

股票代碼：894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度年報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公司網址 <http://www.newpalace.com.tw>

中華民國 一一一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一、發言人：

姓名：黃彥中
職稱：事業部執行副總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maestroh@newpalace.com.tw

代理發言人：

姓名：陳銘璋
職稱：財會部協理
電話：(04)2247-5222
電子郵件信箱：bill@newpalac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之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辦事處：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6 樓	(04)2247-5222
東區店：台中市東區旱溪東路一段 456 號	(04)2213-6222
北區分公司：台中市北屯區崇德五路 345 號	(04)2243-8222
梧棲分公司：台中市梧棲區大智路二段 400 號	(04)2656-2222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大埔路 2 巷 167 號	(04)7122-522
雅悅南港館：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6 號 3 樓	(02)2788-7222
雅悅台南館：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一段 366 號 5 樓	(06)2755-222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 號 7 樓
電話：(02)2541-9977
網址：www.jihsun.com.tw(點選「日盛股務」進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姓名：蘇定堅、曾棟鑿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04)3705-99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之方式：無此情形

六、公司網址：www.newpalace.com.tw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1
二、一一一度營業計劃概要	2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8
一、組織系統	8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1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44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 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5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6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 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7
肆、募資情形	48
一、資本及股份	48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52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52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2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2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2
七、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2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	52

伍、營運概況	53
一、業務內容	53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7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61
四、環保支出資訊	61
五、勞資關係資訊	61
六、資通安全管理	63
七、重要契約	63
陸、財務概況	64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64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9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74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7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75
一、財務狀況分析	75
二、財務績效分析	75
三、現金流量分析	7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6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77
七、其他重要事項	79
捌、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0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8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8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81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自 2020 年起新型冠狀病毒 Covid-19 及後續變異病毒株於全球肆虐，歷經兩年侵襲餐飲服務業可以說是遍體鱗傷、一片哀鴻。幸而我們有忠誠的戰鬥團隊面對前線的風浪，及穩健踏實的幕僚團隊，在四處危機中切實且迅速的協助經營團隊做出正確的決策，帶領公司一次一次的安全著陸，也更要感謝各位股東及消費大眾對我們的信任，讓新天地仍能屹立繼續服務大家。

2021 年經濟部統計處的資料顯示，在病毒肆虐的年代，毫不意外的餐館業整體營業額比前一年度又下降了 6.21%，面對人口出生率持續降低，結婚對數一年少於一年，每一個數據指標都在挑戰我們的未來，但同時也讓我們從新審視自己並調整步伐。

過去一年疫情繼續重創我們營運的量能，但我們也沒有因此停下腳步，趁著空檔，我們不但投入資金改造既有的店面，將宴會精緻化，並尋求機會，與異業結盟追求創新。目前公司已展開核心接班計劃，增加員工專業課程的強度，提升員工之間的交流思辨，對於未來餐飲服務業將如何與科技接軌，如何擴大多元化的角度及電商時代的應用，如何面對極具挑戰的每一個項目，我們每一位員工都會盡全力準備。

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項 目	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收入淨額		668,716	1,017,093	(348,377)
營業成本		388,540	555,512	(166,972)
營業毛利		280,176	461,581	(181,405)
營業費用		439,620	578,810	(139,190)
其他收益		17,425	22,997	(5,572)
營業淨利(損)		(142,019)	(94,232)	(47,78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3)	(79,279)	68,526

稅前淨利(損)	(152,772)	(173,511)	20,739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15)	(118,300)	84,985
本年度淨利(損)	(119,457)	(55,211)	(64,246)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17,343)	(58,000)	(59,343)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利	(2,114)	2,789	(4,903)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668,716 仟元較去年減少 34.25%，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17,343 仟元，每股稅後淨損為 1.74 元。整體營運較去年減少主要受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其他收益為政府補助款。

本公司經營餐飲服務業交易對象為最終端消費者，從採買、製作到出售之營業循環快速，研究發展均融入於營運活動中難以切割，且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二)財務分析

項目		110 年度		109 年度	
		個體	合併	個體	合併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29	62.77	54.20	56.14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2.69	153.07	200.31	148.6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0.43	84.41	111.03	98.46
	速動比率	74.11	68.78	95.44	84.53

本公司財務運作保守體質穩健，與其他餐飲業相較之下，在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銀行負債總額僅微幅增加，往來之金融機構皆信譽卓著。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過去一年國內外總體經濟備受新變種病毒 Omicron 仍不斷在全球各地快速擴散及中美貿易戰影響，各大企業均保守因應，且隨著病毒的檢驗量能精、疫苗覆蓋率提升，致使染疫重症與死亡人數下滑，整體而言，在 2022 年出口、投資成長都可能趨緩下，台灣民間消費必須有效提升，才能穩住經濟成長於不墜。

繼台中市萊特薇庭飯店式宴會廳經營模式的成功，本公司在彰化市設立之彰化分公司提供餐飲、宴會、戶外婚證與休閒等多功能服務，歐式庭園宴會廳風格與休閒旅遊結合於中台灣市場持續發酵，公司經營模式朝多元化發展。

本公司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自實施企業週休二日以來，國民對生活品質的要求帶動了休閒產業整體的成長，而餐飲低門檻的競爭環境亦使餐飲服務業的競爭迅速進入白熱化。然而嚴酷的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在面對全球性的新冠疫情，更是瞬息萬變。

本公司憑藉超過七十年穩扎穩打的核心競爭力，在疫情肆虐中仍積極維護員工權益、對營業點進行調整。餐飲服務業是直接貼近終端消費族群的產業，面對快速變化的環境，營業微型精緻化、服務多元化、異業結合將是集團在未來策略思考的方向。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玉雲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2 年 7 月 19 日

二、公司沿革

1. 民國 82 年 11 月 9 日

新天地由創始人歐有財、歐蔡對夫婦憑著「貨鮮」、「味美」、「價公道」的口碑，於民國 60 年梧棲鎮梧棲路 159 號成立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民國 62 年被日本最著名的觀光刊物選為「全台十大美食餐廳之一」，使新天地餐廳譽滿東瀛。

民國 64 年，台中港建港時期，梧棲這個小鎮，突然吸引無數的觀光客和外賓光臨，新天地餐廳在此地，累積多年經驗，得天獨厚就成了招待國賓及各界貴賓最佳場所，何應欽將軍即帶一級上將們來品嚐新天地餐廳美食，由台中港務局陳鳴錚局長特別設宴款待，類似之要宴不勝枚舉。

民國 65 年，獲台中縣衛生局所舉辦之環境衛生評鑑得到優良獎。新天地料理求新求變，綜合各國各式料理作法，每三個月推出新菜發表，積極研發創新，讓顧客經常皆可品嚐到不同異國風味之料理。「百吃不膩」讓新天地餐廳之經營有異於同業。

民國 74 年，新天地餐廳創始人歐有財先生壯年辭世，由曾在公司參與管理多年的歐家第二代逐步承接經營，並以過去數十年來之經營哲學和策略釐訂出新天地餐廳之經營理念「勤儉、創新、品質、服務」，以做為公司營運之指針。

民國 75 年，因多年來成功之經營餐飲業，且積極的推行地方公益及教育子女有成，本公司歐蔡對女士榮獲頒發全國模範母親一獎。

民國 76 年，為謀寓教於樂，特別設立「水族博物館」展示大廳內，讓來到新天地的顧客除了可以吃到新鮮的料理，並且可以觀賞認知各種海洋生物，增進趣味和知識。

民國 79 年，公司為增進服務台中市消費群眾並分析消費活動趨勢，首創設置可停放 400 部車輛並於大廳中設立水族標本，十大建設台中港施工建設歷史照片之歐式設計餐飲巨廈，成為中部地區宴會餐聚之重點餐廳。

民國 80 年，新天地本著以客為尊，服務至上，本公司崇德店榮獲台中市商業公會評鑑為優良商店獎，又公司廚務人員每年定期出國考察市場料理與烹飪趨勢，內部定期發表新料理及檢覆制度以提昇創新品質。

2. 民國 83 年

營運之成長與勞資和諧及與地方良性互動，歐蔡對女士再度榮獲頒發全國天倫獎。

3. 民國 85 年 3 月 29 日

為拓展對大台中都會市場之服務，乃於台中市東區購置商業區用地，承建 2600 坪營業面積，緊臨之公設停車場可停放 300 台車輛，設立新天地公司東區店。積極推

行員工教育訓練，強化市場資訊收集與客戶資料之建檔，提昇服務品質。

4. 民國 87 年 4 月

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與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並變更公司組織為新天地餐廳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資本額為新台幣參仟肆佰萬元。考慮迎接新世紀的來臨，增進競爭能力，著手落實作業標準化，管理資訊電腦化，強化員工之教育訓練，再訂定經營理念為「料理精湛」、「服務親切」、「求新求變」、「全員共享」以做為未來經營之指針。

5. 民國 88 年

為使經營多元化，滿足消費者多樣化需求，提昇營運效能，本公司於台中市崇德五路商業區內，承建樓高 8 層建坪 6200 坪，裝潢富麗宏觀，採五星級飯店方式服務大眾之新天地公司北區店，完成前臺客服與後臺廚務生產及資材請訂購、收發料作業、會計、財務、帳務、付款審核作業電腦化。並增資為新台幣壹億玖仟捌佰萬元。

由於長期以來對經營過程品質之要求及執行之落實，88 年 11 月本公司榮獲 ISO9002 之認證。

6. 民國 89 年元月

本公司積極建立各部門辦事細則之各項作業標準書 (S.O.P.)，強化內部稽核制度並積極培養人才以作為未來年度拓建北部、南部新營業據點之準備。

7. 民國 89 年 4 月

新天地北區店一棟媲美五星級大飯店的餐廳正式使用；它的使用也造成台灣餐飲界的一大震撼，營業樓層 1F 為歐式自助餐及複合式餐飲，2F 為設備豪華之貴賓室及海鮮小吃，3F 為國際階梯式會議廳及各型會議廳，5F 為挑高 7 米之國際宴會廳。歐式餐飲首創開放式廚房滿足消費者，共享生產過程之樂趣與新鮮感。

8. 民國 89 年 7 月

本公司申請補辦公開發行暨發行新股，經財政部證期會 89 年 7 月 12 日 (89) 台財證 (一) 第 57781 號函核准，資本額增至新台幣 320,760,000 元整。

9. 民國 90 年 11 月

本公司之創始老店-梧棲老店遷移至新館。梧棲店新館在大智路與文化路口，為 8 層樓高的歐式建築，挑高宴會廳、多元化會議廳可以媲美五星級觀光飯店，為中部海線地區營業面積最大、視野最美、最遼闊之大型海鮮餐廳。

10. 民國 90 年 12 月

為增加專業人士擔當決策工作，董事長歐敏卿先生請辭，改由歐敏輝先生擔任董事長。

11. 民國 91 年 1 月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登錄掛牌為興櫃股票。

12. 民國 91 年 11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68,874,000 元。

13. 民國 92 年 1 月 17 日
本公司股票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正式掛牌上櫃買賣。
14. 民國 92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391,006,440 元。
15. 民國 92 年 11 月
獲得食品餐飲界高規格品質認證 HACCP(食品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通過。
16. 民國 92 年 12 月
董事長歐敏輝榮獲中華民國第二十六屆創業青年楷模。
17. 民國 93 年 7 月
盈餘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10,556,770 元。
18. 民國 94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31,084,620 元。
19. 民國 95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52,638,860 元。
20. 民國 95 年 10 月
在台北市八德路京華城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松山館），以宴席為主。
21. 民國 96 年 9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470,744,420 元。
22. 民國 97 年 8 月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6,400 仟股，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534,744,420 元。
23. 民國 97 年 9 月
在彰化縣員林鎮及台中市復興路德安百貨(99 年更名為新時代購物中心)分別增設員林店及璽悅時尚會館，以宴席為主。
24. 民國 97 年 9 月
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14,770,970 元。
25. 民國 98 年 5 月 15 日
本公司完成股票由上櫃轉上市。
26. 民國 98 年 6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黑龍江省省會哈爾濱市設立多國美食自助百匯營業店。
27. 民國 98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39,361,810 元

28. 民國 98 年 12 月

在高雄夢時代廣場內增設一營業店(雅悅高雄館)，以宴席為主。

29. 民國 99 年 7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64,936,280 元。

30. 民國 99 年 8 月

透過香港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山東省省會濟南市設立山東魯能新天地有限公司，設有經四路、馬鞍山及領秀城等三家營業店。

31. 民國 100 年 8 月

資本公積轉增資，資本額增加至新台幣 674,910,320 元。

32. 民國 101 年 2 月

轉投資食逸股份有限公司於臺北市 BELLAVITA 百貨公司內設立高級火鍋餐廳。

33. 民國 101 年 10 月

透過塞席爾子公司轉投資大陸，在上海市閘北區設立營業店。

34. 民國 103 年 11 月

在台北市南港區中國信託總部大樓增設營業店(雅悅南港館)，以宴席為主。

35. 民國 104 年 1 月

在台南市中華東路南紡夢時代購物中心增設營業店(雅悅台南館)，以宴席為主。

36. 民國 106 年 1 月

東區營業店整體重新裝修，一樓改裝為西式料理餐廳及西洋博物館，來客享用美食之餘亦能增加趣味與知識。

37. 民國 106 年 9 月

轉投資設立新薇股份有限公司經營萊特薇庭飯店式宴會廳。

38. 民國 106 年 10 月

轉投資大吾疆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桃園地區興建庭園式餐廳皇家薇庭。

39. 民國 108 年 12 月

在彰化市增設營業據點，占地逾 8 萬平方米，結合休閒與庭園宴會廳風格。

2.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所營業務
總經理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訂定短、中、長期方針目標與營運績效之分析 2. 市場資訊、經營環境投資機會之研究分析 3. 投資事業之研究分析及追蹤檢討 4. 國內外投資及展店業務拓展之立地調查及資料收集 5. 企業誠信經營執行專責單位 6. 內控制度之規劃、制定及維護 7. 組織編制、人力資源發展策略 8. 菜色料理研發企劃之執行 9. 統籌並督導公司治理組相關業務
稽核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管理階層改善意見等事宜 2. 公司營運狀況之稽核，異常分析與改善建議
資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材料類採購之執行及分析 2. 市場資料之彙整分析 3. 供應商廠區稽核 4. 價格管理與進度之跟催 5. 材料商品類驗收、領料作業之管理 6. 倉庫安全庫存之控制
管理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資產管理 2. 零星庶務、用品之管理和採購 3. 修繕與保養 4.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 5. 年度用人預算的會審 6. 人事招募、任用、考勤及薪資作業 7. 教育訓練之規劃、執行與考核 8. 客訴處理追蹤與彙整 9. 顧客意見調查統計與分析

部門	所營業務
財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財務規劃及管理 2. 股務作業 3. 工商稅務處理 4. 報表編制及帳務處理程序 5. 成本分析 6. 全公司預算作業之展開及彙編 7. 公司經營管理資訊之提供
資訊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員工電腦化作業教育訓練 2. 資訊應用系統之建置發展及維護（軟體面） 3. 資訊處理之規劃及管理（硬體面）
行銷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消費市場與同業競爭資料，收集與分析 2. 新事業體開發評估與規劃 3. 協助營業店之規劃佈置與執行 4. 經營型態之創新與銷售通路的研討 5. 新商品開發與銷售規劃 6. 異業結合之策略規劃與執行 7. 策略合作之代工廠商之開發與接洽 8. 企業網站及網購商品之管理 9. 網站行銷與會員經營
宴會企劃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宴會訂席接洽處理 2. 婚宴流程規劃與安排 3. 婚禮司儀活動引導氣氛主持 4. 顧客滿意度調查追蹤
餐飲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 2. 顧客餐飲服務之提供 3. 行銷企劃之執行
廚務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營業場所安全、衛生之維護與管理 2. 料理的製作與供應 3. 新料理之研發創新 4. 料理配方之維護

二、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董事資料(一)：

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註2)	選(就)任 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 日期 (註3)	選任時持有 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 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 及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其他主管、董 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玉雲	女 71-80	109/05/28	3年	100/05/18	1,363,693	2.02%	1,363,693	2.02%	1,852,030	2.74%	0	0	東海大學管理學系碩士畢 新天際國際實業(股)公司副 董事長	歐氏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董事長	事業部總監 總經理 執行副總	歐敏卿 歐敏雄 黃彥中	配偶 叔 婿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政宏	男 31-40	109/05/28	3年	109/05/28	1,706,754	2.53%	1,718,754	2.55%	0	0	0	0	加拿大皇后大學資管學系畢	新藏(股)公司董 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歐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政和	男 51-60	109/05/28	3年	89/09/14	4,075	0.01%	4,075	0.01%	16,322	0.02%	0	0	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 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班畢 紅屋頂(股)公司副總	靜宜大學觀光事 業學系專任教授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喜次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明媚	女 61-70	109/05/28	3年	89/09/14	506	0.00%	506	0.00%	0	0	0	0	東海大學社會學系畢 財訊文化事業總經理	寰宇國際財務顧 問有限公司顧問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曾杉源	男 61-70	109/5/28	3年	97/05/16	0	0%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會計系畢 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會 計科長	台昇會計師事務 所執業會計師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蕭燈耀	男 61-70	109/05/28	3年	106/05/11	0	0%	0	0%	0	0	0	0	中興大學財稅系畢 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畢 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 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 核	允成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執業會計 師 天字工業(股)公 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許景明	男 71-80	109/05/28	3年	109/05/28	139,913	0.21%	139,913	0.21%	26,669	0.04%	0	0	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畢 光男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 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 董事 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無	無	無	

註1：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一。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公司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表一：董事屬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歐氏投資(股)公司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100.00%
喜沃投資(股)公司	PHOENIX GLOBAL CO.,LTD	100.00%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二。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表二：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1年3月28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持股比例
SMART WORLD GLOBAL CO.,LTD	王玉雲	36.65%
	歐敏卿	36.65%
	歐姿宜	8.90%
	歐惠姍	8.90%
	歐宗憲	8.90%
PHOENIX GLOBAL CO.,LTD	蔡玉麗	20.00%
	歐敏雄	20.00%
	歐陽萱	20.00%
	歐陽璋	20.00%
	歐陽霏	20.00%

註1：如上表一主要股東屬法人者，應填寫該法人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股比例占前十名)及其持股比例。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助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董事資料(二)：

1.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王玉雲	為現任董事長，服務於新天地集團逾40年，為提升經營管理之職能，不辭辛勞取得東海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歐政宏	畢業於加拿大皇后大學資管學系，目前為新薇(股)公司董事長。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吳政和	曾任紅屋頂(股)公司副總，且取得台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博士，目前為靜宜大學觀光事業學系專任教授。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大專院校專任教授。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邱明媚	畢業於東海大學，曾任職財訊文化事業總經理，現為寰宇國際財務顧問有限公司顧問。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曾杉源	畢業於輔仁大學會計系，曾任台灣銀行(前中央信託局)會計科長，目前為台昇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執業會計師。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蕭燈耀	畢業於中興大學財稅系及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曾任財政部台北市國稅局審核及行政院金管會證期局簡任稽核，目前為允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兼任天宇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且為執業會計師。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許景明	曾任職光男企業(股)公司執行副總，於本公司任職總經理至2010年，畢業於東海大學會計研究所，後曾任晶悅國際飯店(股)公司獨立董事、弘裕企業(股)公司獨立董事、澳豐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符合具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參閱下表： 獨立性情形	無

董事獨立性情形：

姓名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王玉雲		V		V		V	V	V	V	V	V	V
吳政和	V	V	V	V	V	V	V	V	V	V	V	
邱明媚	V	V	V	V	V	V	V	V	V	V	V	
歐政宏				V		V	V	V	V	V	V	V
曾杉源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蕭燈耀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許景明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V”。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11)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2)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2. 董事多元化：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董事會成員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3.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成員七名，包含三位獨立董事、二位女性董事(佔全體董事成員比例42.85%、28.57%)，公司將以女性董事占比達42.85%為目標。截至110年底全體董事平均年齡62.85歲，其中一位董事年齡在31~40歲，其他董事年齡皆為60歲以上。三位獨立董事之資格及獨立性皆符合金管會證期局相關規範，各董事經學歷、性別、專業資格、工作經驗及多元化情形等相關資訊請參閱參、公司治理之二、董事資料。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董事應敘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3條第1項5~8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3月28日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歐敏雄	男	106/05/11	1,297,332	1.92%	933,439	1.38%	0	0	高職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監	帕里司有限公司代表人	事業部總監 董事長	歐敏卿 王玉雲	兄 嫂	
事業部 總監	中華民國	歐敏卿	男	89/01/01	1,852,030	2.74%	1,363,693	2.02%	0	0	高中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事業部總監	無	董事長 總經理 執行副總	王玉雲 歐敏雄 黃彥中	配偶 弟 婿	
執行 副總	中華民國	黃彥中	男	102/01/01	688	0.00%	496,330	0.74%	0	0	加拿大渥太華大學經濟系 畢業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特別助理	食邁(股)公司代表人	事業部總監 董事長	歐敏卿 王玉雲	岳父 岳母	
財會部 協理	中華民國	陳銘輝	男	100/10/29	0	0	0	0	0	0	文化大學企業管系畢業 菁英綜合證券(股)公司財 務部協理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 司管理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揭露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0	0	0	0	0	0	30	3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0	30	30	0	0	1,915	1,915	0	0	0	0	0	0	1,945 (1.65%)	1,945 (1.65%)	無
董事	歐政宏	0	0	0	0	0	30	30	0	0	720	1,885	0	0	0	0	0	0	750 (0.64%)	1,915 (1.65%)	無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吳政和	0	0	0	0	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 (0.23%)	270 (0.23%)	無
董事	喜浚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 邱明媚	0	0	0	0	0	270	270	0	0	0	0	0	0	0	0	0	0	270 (0.23%)	270 (0.23%)	無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24%)	280 (0.24%)	無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24%)	280 (0.24%)	無
獨立董事	許景明	0	0	0	0	0	280	280	0	0	0	0	0	0	0	0	0	0	280 (0.24%)	280 (0.24%)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參閱第 20 頁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註1)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 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例(%) (註8)		領取 來自公 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母 公司或 子公司 酬金 (註9)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本公司 現金 金額	本公司 股票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現金 金額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5) 股票 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 所有公 司(註5)			
總經理	歐敏雄													
事業部 總監	歐敏卿	6,908	6,908	247	247	500	500	0	0	0	0	7,655 (6.52%)	7,655 (6.52%)	無
執行 副總	黃彥中													

※退職退休金係公司每月計提之退休金金額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
低於1,000,000元	無	無
1,000,000元(含)~2,000,000元(不含)	歐敏雄、歐敏卿	歐敏雄、歐敏卿
2,000,000元(含)~3,500,000元(不含)	無	無
3,5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黃彥中	黃彥中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	3

-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或表 1。
- 註 2：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 註 3：徐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 註 4：徐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表一之三。
-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 6：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 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 b. 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自公司以轉投資事業或公司酬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執行副總	黃彥中	3,608	3,608	99	99	250	250	0	0	0	0	3,957 (3.37%)	3,975 (3.37%)	無
總經理	歐敏雄	1,800	1,800	40	40	115	115	0	0	0	0	1,955 (1.67%)	1,955 (1.67%)	無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1,500	1,500	108	108	135	135	0	0	0	0	1,743 (1.48%)	1,743 (1.48%)	無
財會部協理	陳銘瑾	1,440	1,440	99	99	190	190	0	0	0	0	1,729 (1.47%)	1,729 (1.47%)	無

*退職退休金係公司每月計提之退休金金額

註1：所稱「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該主管係指公司經理人，至有關經理人之認定標準。依據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92年3月27日台財政三字第0920001301號函令規定「經理人」之適用範圍辦理。至於「前五位酬金最高」計算認定原則，係以公司經理人領取來自合併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之薪資、退職退休金、獎金及特支費等，以及員工酬勞金額之合計數(亦即A+B+C+D四項總額)，並予以排序後之前五位酬金最高者認定之。若董事兼任前開主管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計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分派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6：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7：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 酬金係指本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 110 年度為本期虧損，故董事會決議將不分派員工酬勞。

5.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I.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本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董事	4,075	(117,343)	(3.47%)	3,675	(58,000)	(6.33%)
監察人	NA	(117,343)	NA	100	(58,000)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55	(117,343)	(6.52%)	10,959	(58,000)	(18.89%)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110 年度			109 年度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酬金金額 (A)	稅後純益(損) (B)	比率 (A/B)
董事	5,240	(117,343)	(4.46%)	5,854	(58,000)	(10.09%)
監察人	NA	(117,343)	NA	100	(58,000)	(0.17%)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7,655	(117,343)	(6.52%)	10,959	(58,000)	(18.89%)

II.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事酬勞最高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因 110 年度為稅後純損，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不予分派董事酬勞。本公司最近兩年度給付董、監事酬金為出席費及交通津貼。

董事兼任員工與經理人之報酬主要是參酌個人對公司經營績效之表現及未來之潛力而定。酬金訂定之程序係依據聘僱當時議定之薪資，年終獎金則考量當年度整體營運成果、及未來風險之合理性。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1)本公司董事會 110 年度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王玉雲	6	0	100%	
董事	歐敏輝	6	0	100%	
董事	歐政宏	6	0	10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政和	6	0	100%	
董事	喜沃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邱明媚	6	0	10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6	0	10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6	0	100%	
獨立董事	許景明	6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個別董事	董事會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1.1~110.12.31	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	委員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

		報酬委員會)		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	--	--------	--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 28 日全面改選並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同年度並修正公司章程董事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及修正議事規則等相關內部辦法，且積極協助董事於任期中持續參加進修課程。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定期評估本公司董事、經理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個別薪酬水準與結構，並提出建議。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運作情形：

本公司 109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選任三位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計 5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	備註
獨立董事	曾杉源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5	0	100.00%	
獨立董事	許景明	5	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
110.01.13 第一屆 第六次	對於讓售福勝投資有限公司股權之處理情形，及後續各項作業進度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	有關公司對於讓售股權於財務報告上的揭露及可能衍生的稅務範圍及權利，有必要在查核完成後與簽證會計師有一個溝通會議。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已由相關部門進行安排。	
110.02.25 第一屆	1. 109 年度第 4 季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2. 109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第七次	3. 109 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表討論。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4. 會計師獨立性評估及委任案討論。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5.06 第一屆 第八次	1. 第 1 季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2. 第 1 季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08.04 第一屆 第九次	1. 第 2 季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2. 第 2 季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10.11.01 第一屆 第十次	1. 第 3 季稽核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2. 第 3 季財務報表報告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3. 111 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全體委員照案通過	無
	獨立董事意見	無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日期	方式	對象	溝通事項	結果
110/02/02	會議	會計師	109 年度查核報告及處分境外轉投資相關問題之討論	會議中與會計師充分討論及與律師以通訊方式在擴音狀態下徵詢法律意見。
110/02/25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無意見。
110/05/06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	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無意見。
110/08/04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	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無意見。

	110/11/01	審計委員會	內部稽核主管	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	對稽核業務執行結果報告及追蹤報告無意見。
			會計師	年度查核計畫	對年度查核計畫無意見。

(三) 公司治理：

1.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本公司積極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保障股東權益，已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實施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股務管理單位，專人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並於公司官網>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設置投資人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聯絡窗口，提供股東、員工、客戶、廠商等任何問題諮詢、檢舉及申訴之管道。 (二) 本公司每個月定期聯繫董事及經理人確認其最新持股數，每季透過集中保管結算所確認持股超過5%之股東名冊，並依法揭露。 (三) 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及各項管理辦法，積極建立適當防火牆。 (四) 本公司已訂定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督導內部人遵循此辦法以防範內線交易發生。	無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	V		(一) 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董事會成員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會成員組成多元並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董事成員共七席，其中女性成員二席佔全體董事成員 28.57%，獨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p>董事三席佔42.85%，全體董事平均年齡62.85歲，其中一位董事年齡為31~40歲。</p> <p>一般董事成員具有企業管理、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等學術領域專業，並具備多年實務經驗。</p> <p>三位獨立董事成員分別取得台北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輔仁大學會計系、東海會計研究所等學位，除有深厚的學理並兼具專業實務經驗。</p> <p>本公司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落實執行董事成員應具備如下之能力：1. 營運判斷能力 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 經營管理能力 4. 危機處理能力 5. 產業知識 6. 國際市場觀 7. 領導能力 8. 決策能力。</p> <p>本公司董事長及經營管理階層長期經營餐飲業，不定期訪察國內外相關業務，除具深厚產業知識營運判斷能力外，並兼具管理能力及國際市場觀。獨立董事具會計等專業能力，長期執行相關業務且能適時對公司營運管理上提供專業建言，協助管理階層在決策上之判斷。</p> <p>本公司積極安排董事持續進修，努力朝董事會多元化組成邁進以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p> <p>(二) 本公司目前除依法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並設置有職工福利委員會及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其他功能委員會未來將視需要設置。</p> <p>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召集人為曾杉源獨立董事。</p> <p>(三) 本公司董事會評鑑辦法已於106年11月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定期一年一次進行績效評估。</p> <p>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衡量項目涵蓋五大構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考核自評之衡量項目涵蓋下列六大面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p>本公司董事會籌辦單位於問卷悉數收回後，依前開辦法分析、記錄，做為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並將評鑑結果送呈董事會討論及改善，未來將提供更多元課程訊息供董事進修，另於董事會中加強獨立董事與稽核單位及會計師之意見溝通。</p> <p>(四)本公司參照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十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至少一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對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連續提供審計服務年數、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性質及程度、審計簽證公費、是否無任何法律訴訟案件或主管機關糾正、調查之案件、審計服務品質、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之互動等指標，由總經理室據以評估，最近年度評估結果已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評估項目請參閱第 30 頁。</p>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擔任召集單位，設置公司治理組，定期召集業務有關之各部門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並向總經理報告。未來將視業務及規模需要指定公司治理主管，公司治理組110年度完成職責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董事會6次、審計委員會5次、薪酬委員會2次等及股東常會會議相關事宜。 2. 製作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等議事錄。 3. 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進修課程請參閱第28頁。 4. 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5. 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6. 針對公司經營領域以及公司治理相關之最新法令規章修訂發展，110年度已修正公司誠信經營作業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及訂定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永續報告書協助審核發行並呈報董事會。 8. 協助彙整各營業單位績效及未來目標。 9. 維護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網路專區。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本公司設立之網站:之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設有投資人專區聯絡窗口及利害關係人專區聯絡窗口，妥適回應各利害關係人各項議題，其對象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並建置公司治理專區隨時更新各項內部重要辦法，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專區提升公司治理透明度。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委任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務相關事務及股東會事宜。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V		(一)本公司之財務及治理資訊已公佈於本公司之網址：www.newpalace.com.tw>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財務資訊。 (二)本公司資訊揭露除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外，另於公司設置之官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維護並完成揭露；公司網站設有發言人、股務等窗口相關訊息，於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分別建置留言板由公司指定專人負責蒐集及呈報並隨時回應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疑義。 (三)本公司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均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年度財務報告已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	V		本公司依勞基法保障員工合法權益，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提供員工各項福利措施、進修訓練等權益。 本公司亦參與政府的產學合作方案，降低學校教育之理論課程與職場實務技能的落差。另外，對優秀之技術生給予生活與學費之補助，以減輕經濟負擔。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p>公司秉持誠信原則，努力經營，以創造股東與員工最大利益為首要目標，與往來銀行及其他債權人、員工、消費者、供應商、社區或公司之利益相關者，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本公司持續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最近一次續約保險期間110年10月1日零時起至111年10月1日零時止，保險金額300萬美元。本保險是以索賠請求為基礎的保險，承保範圍適用於第一次提出的時間是在保險期間或經約定的延長報案期間內的任何索賠。</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1)落實禁止內線交易之具體情形(至少包括課程主題、時數與參加人次)</p> <p>(2)本公司董事會成員7名其中女性董事占二名，為落實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目標為增加一名女性董事。</p> <p>(3)為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本公司邀請深具財務、產業專業知識之知名大學教授定期給與公司意見及諮詢，引導公司管理階層逐步規劃接班。</p> <p>(4)本公司定期一年一次執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未來將視公司需求設置提名委員會等其他功能性委員會。</p> <p>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內部稽核主管透過電子郵件向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並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未來將持續評估並加強審計委員與會計師及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模式。</p>				

2. 110 年度董事進修與訓練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	王玉雲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6H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景趨勢解析	
董事	歐政宏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6H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董事	歐氏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吳政和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6H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景趨勢解析	
董事	喜沃投資(股) 公司代表人:邱明媚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區塊鏈的技術發展與商業模式	6H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2021 大勢所趨的 ESG/CSR 與永續治理	
獨立董事	曾杉源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非營利事業機關團體營業稅實務解析	16H
			會計師面對公司股東糾紛之責任及因應	
			會計準則公報:IFRS15 客戶合約之收入	
			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獨立董事	蕭燈耀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年報關鍵訊息與責任解析:董監事觀點	6H
			審計委員會如何落實財報審查	
獨立董事	許景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如何透析財務報表底氣抓緊企業風險管理	6H
		社團法人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產經前景趨勢解析	

3. 110 年度簽證會計師獨立性評估項目：

評估項目	是否符合
1.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與本公司間未有重大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是
2. 本公司或本公司董、監事與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及其家屬、其他共同執業會計師及其家屬、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間，未有相互融資或保證行為(屬金融機構正常借貸之商業行為，不在此限。)	是
3. 會計師事務所或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間，未有密切之商業關係。	是
4.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與本公司間，目前未存有潛在僱傭關係。	是
5.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過去兩年內未曾擔任本公司董、監事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	是
6. 本公司支付會計師之審計公費係以固定金額支付，非或有公費。亦無逾期公費而影響審計獨立性。	是
7. 會計師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對本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包括企業社會責任顧問費用等，均未直接影響審計案件之重要科目、未涉及本公司之管理職能、未代替本公司做決策、亦未影響獨立性。	是
8.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受託成為本公司立場或意見之辯護者，或代表本公司居間協調與第三人發生衝突。	是
9. 本年度委任後，未超過七年。	是
10. 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未與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人員有親屬關係。	是
11.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未餽贈審計服務小組成員價值重大之禮物。	是
12. 本公司之董監事、經理人或對審計案件有重大影響職務之人員中，並無會計師事務所退休/離職一年內之人員。	是
13. 本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並未任職於該會計師事務所。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未於任職前兩年內與擔任期間非為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	是
14. 本公司未使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承受或感受到來自本公司之恫嚇，使其無法保持客觀性及澄清專業上之懷疑。例如： (1). 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會計政策選擇或財務報表揭露，有不當要求。 (2). 本公司未以降低公費為由，要求減少應執行之查核工作。	是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年3月31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註1)	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曾杉源		請參閱第12頁		無
獨立董事	蕭燈耀				無
獨立董事	許景明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系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

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打「✓」	曾杉源	蕭燈耀	許景明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	✓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	✓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	✓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	✓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	✓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再此限)。	✓	✓	✓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台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	✓	✓	✓
(10)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	✓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9 年 5 月 28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 110 年度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曾杉源	2	0	100%	
委員	蕭燈耀	2	0	100%	
委員	許景明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日期/期別	議案內容	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 意見之處理
110.05.06 第四屆第四次	110 年度績效獎金發放辦法修訂方向討論	無
110.11.01 第四屆第五次	1. 經營績效獎金辦法計算依據。 2. 員工薪資核定暨發放作業辦法。 3. 董事暨經理人薪資酬勞辦法。	無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 上櫃公 司永續 發展實 務守則 差異情 形及原 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立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設置公司治理組，由有關單位統籌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永續環境、社會公益等議題執行風險評估，並著手訂定管理政策給予各營業店依循之依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p>本公司由總經理室為召集單位，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推動各單位落實社會責任，並每年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包含子公司依重大性原則評估為服務的品質、食品安全與健康、營運績效、資訊揭露。</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p>(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p> <p>(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p> <p>(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p>	<p>V</p> <p>V</p> <p>V</p> <p>V</p>		<p>(一) 本公司提供餐飲服務均仰賴大自然提供資源，故非常注意氣候變遷對環境帶來的衝擊。</p> <p>本公司為善盡環境保護責任，內部生產過程所衍生空污、水污、廢棄物等環境污染，同時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相關許可證件，污水放流的檢控及包裝材料合乎環保要求，推行廢棄物減量分類管理，委託環保署核可之清除處理業者處理事業廢棄物，並於民國 99 年將廚房用燃料從柴油系統全面更換為天然氣。</p> <p>(二) 本公司投入超過新台幣 300 萬元於兩處施作廢水設備工程，防治廢水汙染資源，使原排放廢水能夠在經過設備及負責人的定期維護下能轉為可再利用之水資源。</p> <p>(三) 海鮮在餐飲桌菜上為重要角色，為因應近年來的氣候變遷造成海鮮魚貨量銳減，本公司努力以當</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季當地食材研發新菜色，力求菜單菜色組合多元化。</p> <p>(四)本公司屬低汙染產業，因規模較小且營運據點分散，對於水、電等資源使用均採各店自主管理，管理單位不定期抽查稽核。</p>																			
<p>四、社會議題</p> <p>(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p> <p>(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p> <p>(四)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p> <p>(六) 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p>	<p>V</p> <p>V</p> <p>V</p> <p>V</p> <p>V</p> <p>V</p>		<p>(一)本公司所有人事行政恪遵勞動法令，各項人力資源規章制度皆以勞基法為基礎而訂定，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依法提列退休金、辦理各項福利措施。</p> <p>(二)本公司定有員工績效獎金提撥及發放辦法及獎懲管理辦法，將經營績效及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資。</p> <p>(三)本公司對於員工定期辦理健康檢查及防災演習，對於工作場所定期消毒環境與設備安全檢修，以確保工作環境安全與健康。</p> <p>(四)本公司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於2015年導入企業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並取得證書，以目標導向之教育訓練機制，強化整體之專業技能及管理涵量。109年12月3日獲勞動部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等及證書，日後亦將持續提升訓練品質推動職能導向課程為目標。</p> <p>本公司110年度舉辦十場教育訓練課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課程名稱</th> <th>日期</th> <th>參與人次</th> </tr> </thead> <tbody> <tr> <td>料理教學 - 異國</td> <td>110/3/15</td> <td>15</td> </tr> <tr> <td>DISC知己知彼</td> <td>110/3/15</td> <td>21</td> </tr> <tr> <td>企業內部講師</td> <td>110/3/24 110/3/31</td> <td>15</td> </tr> <tr> <td>品牌課程</td> <td>110/4/26</td> <td>12</td> </tr> <tr> <td>廣告文案</td> <td>110/4/29</td> <td>9</td> </tr> </tbody> </table>	課程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料理教學 - 異國	110/3/15	15	DISC知己知彼	110/3/15	21	企業內部講師	110/3/24 110/3/31	15	品牌課程	110/4/26	12	廣告文案	110/4/29	9	無差異
課程名稱	日期	參與人次																				
料理教學 - 異國	110/3/15	15																				
DISC知己知彼	110/3/15	21																				
企業內部講師	110/3/24 110/3/31	15																				
品牌課程	110/4/26	12																				
廣告文案	110/4/29	9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table border="1"> <tr> <td>達人</td> <td></td> <td></td> </tr> <tr> <td>解決問題的工具</td> <td>110/5/5</td> <td>25</td> </tr> <tr> <td>料理教學 - 川菜</td> <td>110/5/12</td> <td>15</td> </tr> <tr> <td>餐飲業職能提升</td> <td>110/10/4</td> <td>20</td> </tr> <tr> <td>婚企主持課程</td> <td>110/10/13</td> <td>18</td> </tr> <tr> <td>專案管理</td> <td>110/10/20</td> <td>20</td> </tr> </table> <p>(五)本公司研發、採購、生產及服務等各項營運流程嚴格禁止使用不合乎標準與有害物料，現場人員均授與相關教育訓練，並於公司網站設有服務專線及檢舉管道，專職人員隨時處理資訊維護消費者權益。</p> <p>本公司遵循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及其子法，設有自主檢驗室並積極參與官方、學術、民間團體等單位所舉辦之食安活動，嚴格落實維護消費者食安責任，中部營業店並連續獲台中市政府衛生局食品業者衛生自主管理評核優良認證。</p> <p>(六)本公司核選供應商，必先諮詢業界及透過官方、金融等網路資訊，確認其歷年是否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並要求供應商不得有違反社會責任相關情事，以確保消費者權益並維護公司之商譽。</p> <p>本公司採購政策以品質信譽、衛生安全及合法經營優先考量，遴選供應商必定要求其出具產品合法證明，除要求產品檢驗證明外，並不定期抽樣送交第三方公正單位檢驗，不定期訪視供應商廠區，對於供應商要求其承諾，如涉及違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隨時</p>	達人			解決問題的工具	110/5/5	25	料理教學 - 川菜	110/5/12	15	餐飲業職能提升	110/10/4	20	婚企主持課程	110/10/13	18	專案管理	110/10/20	20	
達人																						
解決問題的工具	110/5/5	25																				
料理教學 - 川菜	110/5/12	15																				
餐飲業職能提升	110/10/4	20																				
婚企主持課程	110/10/13	18																				
專案管理	110/10/20	20																				

評估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終止交易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本公司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完成編制「2020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安永聯合會計事務所之確信，相關資訊已公告於資訊觀測站，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	無差異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所及財團法人櫃買中心共同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制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提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室為統籌窗口設置公司治理組，依守則內容1.落實公司治理。2.發展永續環境。3.維護社會公益。4.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逐步檢討實施狀況並定期揭露於公司網站。</p>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p> <p>公司致力於節能減碳及對環境貢獻，平日教育訓練及店務管理落實節能方案，支持在地食材參加台中市太平區農會舉辦的太平麻竹筍美食饗宴，疫情期間響應捐血活動並送出餐盒580份，為社會公益盡棉薄之力。本公司亦參與政府的「雙軌訓練旗艦計畫」與「產學合作計畫」，培訓學生在業界實習中累積工作經驗，實踐理論課程所學知識與技能。</p>				
產學計畫名稱		學制		110年度參與學生人次
建教產學合作		外籍專班		3
建教產學合作		階梯班		3
建教產學合作		輪調式		31

註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	V		(一)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由公司治理組不定期修訂及監督執行，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告。 (二) 本公司設有嚴謹之交易誠信制度，由總經理室為專責單位並持續督導各部門之執行，於公司官網設有檢舉方式、留言板及聯絡窗口。 (三) 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發布於公司官網，且針對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業已修訂相關條款並經董事會通過執行。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一) 本公司對於合作廠商之誠信，於進行採購前均透過相關網站，或其他管道查詢其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狀況及付款狀況，或要求廠商提供證明合法之文件。 (二)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由總經理室為召集窗口設置公司治理組，由相關部門兼任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定期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三) 本公司設有0800申訴專線，由管理部門專員為窗口，對於申訴執行記錄並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設有利害關係人窗口，提供陳述管道。 (四) 本公司各項制度規劃均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並配合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以維護稽核制度有效運作。本公司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執行每季之帳務及年度內部控制查核。 (五) 本公司重視員工誠信，定期舉辦各項員工教育訓練，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深植誠信原則以確保客戶之權益，及維護公司經營之商譽。	
<p>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p> <p>(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p> <p>(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p> <p>(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p>	V	V	<p>(一) 本公司設有內部網路平台，提供員工申訴管道並制訂守則維護員工申訴權利，教育受理主管處理時應有之態度與保密機制，確保員工有公平公正之待遇。</p> <p>(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制訂並積極防範員工不誠信行為，由專責單位受理檢舉事項，並採取適當措施保護檢舉人。</p> <p>(三) 為保護檢舉人，本公司依「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 21 條，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由公司專責單位依所列程序處理，並於官網之關於新天地>投資專區建置投資人及利害關係人專區，增加可不具名之檢舉管道。</p>	無差異
<p>四、加強資訊揭露</p> <p>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p>	V		<p>(一) 本公司所訂定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p>	無差異
<p>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對象包括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具體規範相關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p>				
<p>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p> <p>在投資人關係方面，本公司履行資訊揭露義務，依規定公告財務及重大訊息相關資訊。發言人對股東或媒體來電詢問，均依規定詳實回覆。公司股利發放，依獲利情況及未來支出規劃評估，期望帶給股東優惠報酬；客戶關係方面，本公司依客戶需求供應產品，並積</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極處理客戶回應，期望透過雙方密切互動，提升本公司產品品質及建立良好口碑；供應商方面，本公司對原料及服務供應商進行資格管理，建立供應商資料庫，依內部規定進行議價或招標，並就供應商的供貨及營運狀況進行後續追蹤及評估；金融機構方面，本公司經營穩健務實，往來金融機構均為信譽卓著、服務優良、財務體質健全之行庫，提供本公司穩定及優惠資金來源。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 /投資專區，及資訊觀測站公司治理專區皆可查詢。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本公司網站 <http://www.newpalace.com.tw/> 關於新天地 /投資專區/公司治理。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1年2月23日

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1年02月23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玉雲



總經理：歐敏雄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列名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及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董事對公司營運之建議及公司對董事陳述意見之處理：

1. 股東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10年7月28日 (原訂110/5/28，因疫情延後。)	一、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通過承認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執行情形：本公司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揭露。

2. 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第九屆 第六次 110.02.25	1. 通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一〇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一〇九年度盈虧撥補表。
	4. 通過一一〇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5. 通過修正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指南。
	6. 通過修正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7. 通過召開一一〇年股東常會事宜。
第九屆 第七次 110.05.06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第九屆 第八次 110.07.06	通過重新訂定一一〇年股東常會召開日期。
第九屆 第九次 110.08.04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
	2.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第九屆 第十次 110.11.01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
	2. 通過一一一年度內部稽核實施計畫
	3. 通過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酬勞辦法、修訂員工薪資核定、績效獎金提撥等辦法。
	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第九屆	1. 通過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

第十一次 110.12.27	2. 通過一一一年度營業預算案。
	3.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授信案。
第九屆 第十二次 111.02.23	1. 通過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2. 通過一一〇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3. 通過一一〇年度盈虧撥補表。
	4. 通過召開一一一年股東常會事宜。
第九屆 第十三次 111.03.07	1. 通過自一一一年第一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2. 通過修正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3. 通過修正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4. 通過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	110.1.1~ 110.12.31	2,100	73	2,173	註
	曾棟墾					

註：非審計公費為打字印刷及非擔任主管全時員工薪資資訊查核等費用

-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少 40 萬元達百分之十六，主要為減少轉投資上海之審計公費。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3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 111 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更換原因及說明	本公司經營及管理需要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情況		
	主動終止委任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
最近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
	說明：無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黃宇廷會計師、涂清淵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年3月7日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自111年第一季起更換會計師事務所及簽證會計師。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三)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10條的6款第1目之3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董事、經理人及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10 年度		111 年度 截至 3 月 28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王玉雲	0	0	0	0
董事	歐氏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吳政和	0	0	0	0
董事	喜沃投資(股)公司代 表人：邱明媚	0	0	0	0
董事	歐政宏	0	0	0	0
獨立董事	曾杉源	0	0	0	0
獨立董事	蕭燈耀	0	0	0	0
獨立董事	許景明	0	0	0	0
總經理	歐敏雄	0	0	0	0
事業部總監	歐敏卿	0	0	0	0
執行副總	黃彥中	0	0	0	0
財會部協理	陳銘琿	0	0	0	0

(2)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3)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之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年3月28日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692,337	1.03%	1,138,989	1.69%	0	0	歐淑娟 歐政宏	姑 子女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配偶	—
代表人：王玉雲	1,363,693	2.02%	1,852,030	2.74%	0	0	歐淑娟 歐宗憲	姑 子女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0	0	0	0	歐氏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伯	—
代表人：蔡玉麗	933,439	1.38%	1,297,332	1.92%	0	0	歐淑娟 歐陽瑋 歐陽霏	姑 子女 子女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互為妯娌 負責人互為妯娌 同一負責人 伯	—
代表人：王淑宜	692,337	1.03%	1,138,989	1.69%	0	0	歐淑娟 歐政宏	姑 子女	
歐宗憲	2,026,291	3.00%	0	0	0	0	歐氏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之子 父	—
歐淑娟	1,978,221	2.93%	0	0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敏卿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負責人為兄嫂 兄	—
歐陽瑋	1,962,688	2.91%	0	0	0	0	喜沃投資 歐陽霏	負責人之子 妹	—
歐敏卿	1,852,030	2.74%	1,363,693	2.02%	0	0	歐氏投資 喜沃投資 肯迪克投資 悅仕特投資 歐淑娟 歐宗憲	負責人為配偶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負責人為弟媳 妹 子女	—
歐政宏	1,718,754	2.55%	0	0	0	0	悅仕特投資 肯迪克投資	負責人之子 負責人之子	—
歐陽霏	1,570,045	2.33%	0	0	0	0	喜沃投資 歐陽瑋	負責人之女 兄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投資)	19,600,000	70	0	0	19,600,000	70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2.7	10	1,500,000	15,000,000	1,500,000	15,000,000	創立資本	無	-
87.4	10	3,400,000	34,000,000	3,400,000	34,000,000	喜富麗有限公司合併新天地餐廳有限公司	無	-
88.6	15	19,800,000	198,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增資經(88)商122542號	無	-
89.8	15	32,076,000	320,760,000	32,076,000	320,760,000	現金增資99,000,000元	無	-
	10					盈餘轉增資15,84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920,000元 89.7.12(89)台財政(一)第57781號函核准	無	-
91.11	10	50,000,000	500,000,000	36,887,400	368,874,000	盈餘轉增資48,114,000元 91.9.13(91)台財證(一)第0910150833號函核准；經授商字第09101444200號核准	無	-
92.7	10	50,000,000	500,000,000	39,100,644	391,006,440	盈餘轉增資22,132,440元 92.5.27台財證(一)第092012321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232333580號核准	無	-
93.7	10	50,000,000	500,000,000	41,055,677	410,556,770	盈餘轉增資19,550,330元 93.5.25台財證(一)第0930123131號函核准；經授中字第09332355420號核准	無	-
94.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3,108,462	431,084,620	盈餘轉增資16,422,2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4,105,570元 94.9.16經授中字第09432840030號核准	無	-
95.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5,263,886	452,638,860	盈餘轉增資12,932,54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8,621,700元 95.9.25經授中字第09532870220號核准	無	-
96.9	10	50,000,000	500,000,000	47,074,442	470,744,420	資本公積轉增資18,105,560元 96.9.21經授中字第09632800950號核准	無	-
97.8	26	80,000,000	800,000,000	53,474,442	534,744,420	現金增資64,000,000元 97.8.15經授商字第09701206350號核准	無	-
97.9	10	80,000,000	800,000,000	61,477,097	614,770,970	盈餘轉增資65,904,22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14,122,330元 97.9.30經授商字第09701250970號核准	無	-

98.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3,936,181	639,361,81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4,590,840 元 98.7.30 經授商字第 09801170760 號核准	無	-
99.7	10	80,000,000	800,000,000	66,493,628	664,936,280	資本公積轉增資 25,574,470 元 99.8.20 經授商字第 09901189700 號核准	無	-
100.8	10	80,000,000	800,000,000	67,491,032	674,910,32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974,040 元 100.8.18 經授商字第 10001192040 號核准	無	-

2、股份種類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67,491,032	32,508,968	100,000,000	上市股票

(二)股東結構

111 年 3 月 28 日；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	10	10,112	28	10,150
持有股數	—	—	17,258,589	44,728,319	5,504,124	67,491,032
持股比例	—	—	25.57%	66.27%	8.16%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3 月 28 日；每股面額：10 元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67	1,014,868	1.50%
1,000 至 5,000	2,764	5,159,170	7.63%
5,001 至 10,000	311	2,392,704	3.55%
10,001 至 15,000	81	991,329	1.47%
15,001 至 20,000	51	939,604	1.39%
20,001 至 30,000	58	1,448,782	2.15%
30,001 至 40,000	21	734,380	1.09%
40,001 至 50,000	18	824,111	1.22%
50,001 至 100,000	36	2,596,389	3.85%
100,001 至 200,000	12	1,686,564	2.50%
200,001 至 400,000	9	2,618,792	3.88%
400,001 至 600,000	1	496,330	0.74%
600,001 至 800,000	1	692,337	1.03%
800,001 至 1,000,000	2	1,795,078	2.66%
1,000,001 至 9,999,999	18	44,100,594	65.34%
合 計	10,150	67,491,032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持股數額及比例) 111年3月28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3
英屬維京群島商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歐宗憲	2,026,291	3.00
歐淑娟	1,978,221	2.93
歐陽璋	1,962,688	2.91
歐敏卿	1,852,030	2.74
歐政宏	1,718,754	2.55
歐陽霏	1,570,045	2.33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目		年度	109年	110年	111年度截至 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 (註1)	最高		14.40	17.80	14.85
	最低		7.92	9.98	12.10
	平均		11.95	13.87	13.37
每股淨值 (註2)	分配前		10.11	8.38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分配後		10.11	8.38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67,491	67,491	
	每股盈餘(註3)		(0.86)	(1.74)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	-	
	追溯調整後之現金股利		-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12.23)倍	(7.30)倍	
	本利比(註6)		-	-	
	現金股利殖利率(註7)		-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底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時，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民國 111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決議不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尚未經股東會通過。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分派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一，董監酬勞最高百分之五，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分派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另董事酬勞以現金為之。

前項提案由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酬勞、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期 110 年度會計處理無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且董事會決議不分派，故並無差異。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數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4. 前一年度(民國 109 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及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為各類型餐飲及宴席。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營收淨額	營業比重
中式餐飲及宴席	603,163	90.20	935,279	91.96%
其他餐飲等	65,553	9.80	81,814	8.04%
合計	668,716	100.00%	1,017,093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1) 中式餐飲及宴席：提供套餐、宴席、外燴服務等餐飲料理。

(2) 自助及其他餐飲：提供自助式餐飲、西餐、精緻套餐、團膳及茶餐廳料理。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多元化客製服務：各式室內外婚證儀式、包套式婚房服務、戶外休閒與餐飲結合。

(2) 滿足消費者在家享用美味料理：料理包、調理包、西點、調味沾醬。

(3) 有效運用營業週邊設施，以活動創造商機：推廣會議市場、產品發表會、經銷商會議、社團授證活動、幼稚園畢業典禮、各類型教育訓練活動、工商集會，延伸創造出餐飲收入之商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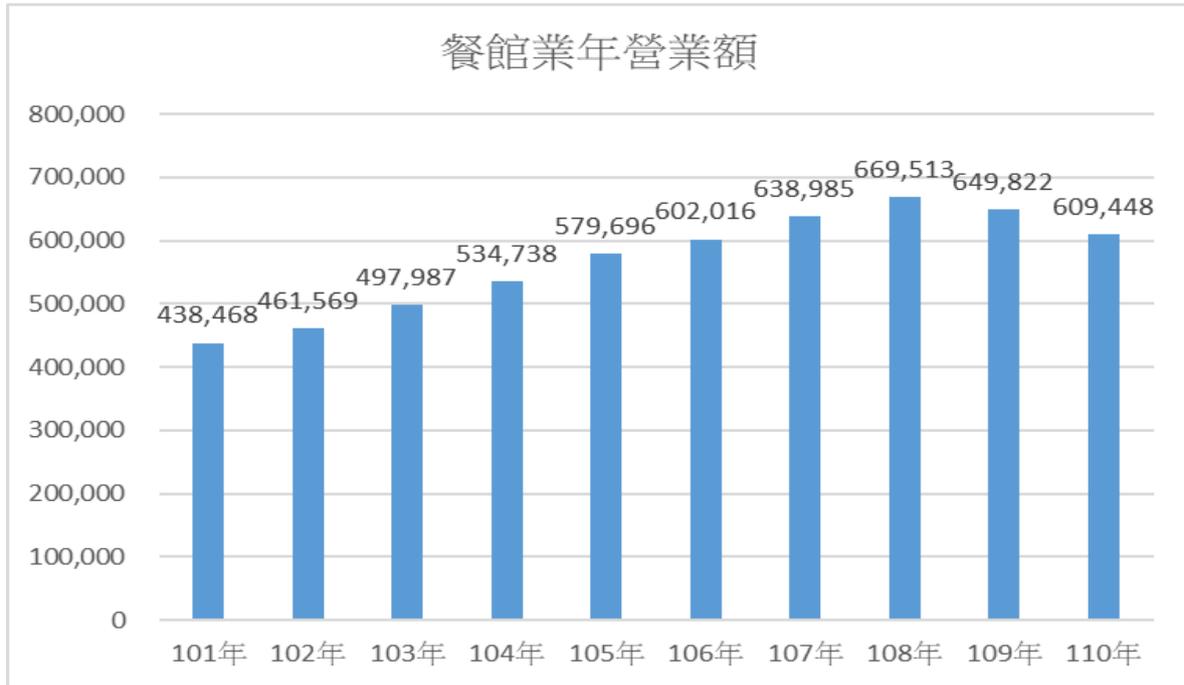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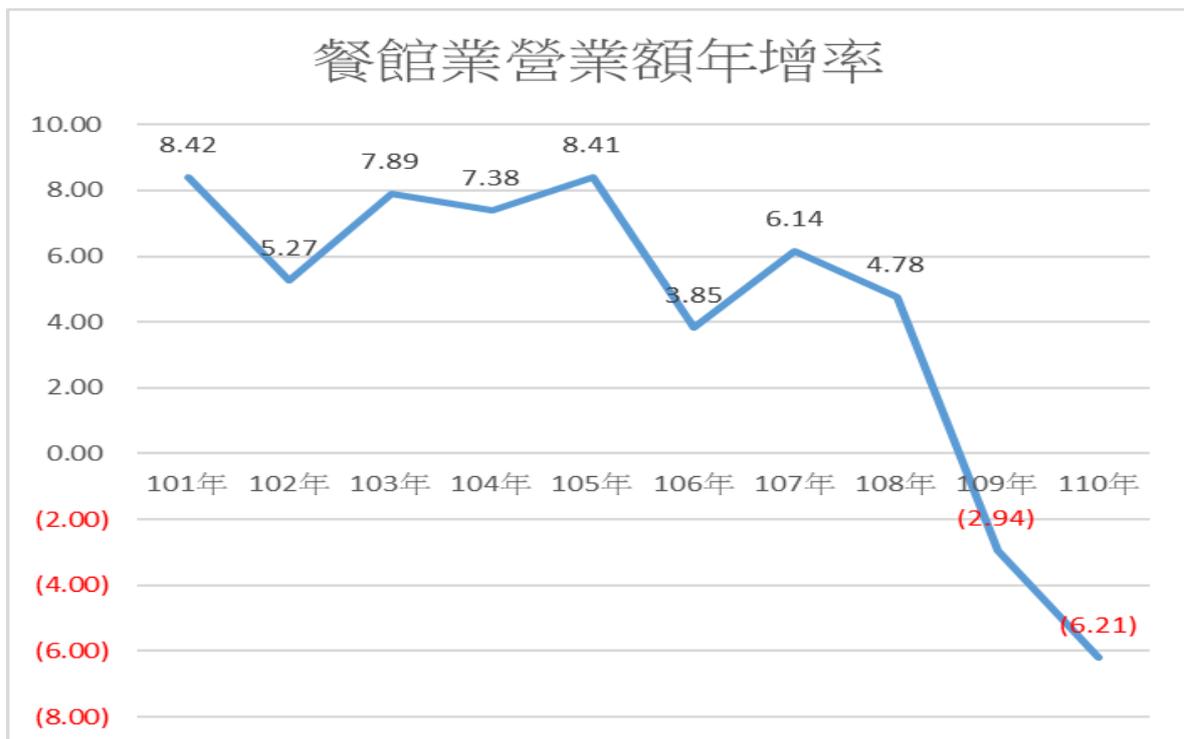
隨著社會消費習慣的定型，家庭結構的單純化，雙薪家庭的普及，外食人口逐年增加，使得餐飲產業能保持一定比率的成長。民以食為天，飲食已經是國人生活中重要的一環，餐廳已不再只是滿足人類生理提供膳食之場所，進而演化兼有工商交誼、文化交流、感情聯誼之功能，景氣之榮枯雖會影響餐飲業績，但影響之彈性係數不若科技產業大。在知識經濟時代裡，資訊流通迅速，消費者意識抬頭，消費族群有多元化選擇的機會，餐飲業界亦開始著重用餐環境氣氛的營造，無形服務之創意，有形料理之多樣化，更靈活的採行異業的策略聯盟以發揮營業綜效。消費者不僅追求健康美食，精緻料理，也接受無店鋪之通路（如料理包、調理包、外賣料理以零售通路或電子商務配合宅配來完成交易）。在料理無國界之概念下，餐飲界已有中西合併、中日合併、中餐西吃、不同地方口味相互結合的料理趨勢，來迎合消費者善變的需求。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全球資訊網之資料，餐飲業近幾年之相關統計：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單位：%



根據經濟部對於餐飲業營業統計數據顯示，受惠於高鐵、北宜高、雪山隧道、捷運及快速道路等公共交通建設陸續啟用，都市的重劃與各式大型商場如微風廣場、101、新光三越、夢時代廣場、各量販店美食街、OutLet 及各大主題景點等先後開幕，不但擴大個人消費的領地更快速催化餐飲及服務產業的發展。國內餐飲業的整體營業額每年都在穩定成長，其中餐館業別規模已由 104 年的 534,738 百萬元成長到 108 年的 669,513 百萬元以上，惟 109 年開始受新型冠狀病毒影響呈現近十年首次負成長，及接續的

產烹飪品質之維持。

- (3)不定期派遣可塑性高、表現優良之廚師參加國內外之料理食品展，或至市場調查消費趨勢，或調查同業料理品味，以供公司內部研發改善之參考。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本公司總經理室設有廚務研發組，統籌規劃菜色，由各營業店中西餐主廚個別領導研發、競賽。
3. 最近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及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本公司研發係由全體中西餐主廚組於各店進行研發事務，110 年度相關費用為新台幣 498 仟元，佔整體營收 0.07%。本公司係屬餐飲業，產品之研發以滿足消費市場需求為主，產品變化速度快、多樣化，故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難以具體量化。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之營運型態屬於服務業中的餐飲服務業，係提供餐食冷熱飲，並配合週邊營業場地的佈置，氣氛的營造滿足消費族群在活動環境的塑造和餐飲料理的提供。餐廳位置均選擇在各地之商業用地，投資之資金龐大，與各行業及消費者有眾多互動，並經由一群廚師廚務人員、餐務服務人員和幕僚人力（資材、資訊、行銷業務）相互結合運作，保持餐飲高度生鮮美味。茲就本公司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行銷策略資金發展等方面之長短期發展計畫分述如下：

1. 短期發展計畫

- (1)餐飲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強化料理創新研究（含食材開發、烹飪之創意、新菜之發表、新經營型態之推出）。料理製作合乎標準化，達成色、香、味、器、形的合理化，以滿足消費者為目標。
- (2)行銷策略
 - A. 收集市場消費趨勢、同業競爭資訊，滿足消費者需求的創意和服務。
 - B. 有規劃的進行行銷活動，為客層量身包裝其享用之空間，提昇消費的意願和品味。
 - C. 餐飲服務與廚務料理之協調配合，適時推出企劃活動，創造消費需求，提昇業績。

2. 長期發展計畫

- (1)服務政策及發展方向：為提昇競爭力，迎合消費市場的需求走勢，公司之餐飲型態除採「海鮮專家」定位外，並朝「料理無國界」積極研發料理與創意餐經營之新形態，以「精緻」、「健康」、「享受」為訴求營造出吃得藝術為目標。善加利用中餐或自助餐或西餐之研發料理，適合統籌烹調再予以合宜的包裝，製作成各類「料理包」提供消費者餐後可外帶或直接外賣。另本公司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藉由不斷創新研發、擴展營業據點，使營運規模逐漸擴大，並透過財務及大眾參與投資，以因應未來各項計畫。
- (2)行銷策略
 - A. 藉由媒體工具（印刷媒體、電子媒體、看板媒件）加強公司形象和產品之廣告，有效提昇業績。
 - B. 為與同業有差異化，公司各營業店必須持續要求外場餐飲服務人員按「五星級服務人員之準則」做好迎賓、領檯、餐前服務、餐中服務、餐後服務、送客禮儀、售後服務等日常管理塑造成一股良性文化，讓來客消費感受有賓至如歸以客為尊之無形服務，公司各營業場地之佈置裝潢，應按時令節慶或客戶需求，彈性調整，甚至於量身包裝，以滿足消費族群，促進營收。

C. 公司營業政策仍採「非價格競爭」，所以除在營業場地佈置多元化、餐廳設備科技多樣化、廚房設備機械自動化、人性化外，並化被動為主動與消費市場互動，舉行專案行銷活動，料理美食活動，以喚起消費者的注意與提高消費之意願。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地區	110 年		109 年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台灣	668,716	100.00%	927,256	91.17%
大陸	-	-	89,837	8.83%
總計	668,716	100.00%	1,017,093	100.00%

2. 市場占有率

依經濟部統計處統計，110 年度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變種病毒的影響，餐館業營業額總計為新台幣 6,094 億元較前一年減少 6.21 百分比，本公司 110 年度台灣地區營業額為 6.69 億元，佔餐館業營業額為 0.11 百分比。

3.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過去幾年全球經濟瞬息萬變，排除去年大環境的影響大眾對於餐飲消費的需求仍年年穩定的成長。政府為了刺激民間消費，藉由政府與民間資源及力量之整合，透過國內宣傳、節慶賽會、產品開發、國際行銷及建置旅遊服務網絡等五大計劃之落實，行銷台灣吸引國際觀光客來台旅遊消費、提高旅客滿意度及重遊意願，餐飲業者若能與各大旅行社策略聯盟，結合台灣知名觀光景點及食宿安排妥善規劃，可望創造旅遊觀光客群之餐飲消費市場。

本公司長期經營台中地區餐飲市場，品牌具知名度，餐飲及服務品質深受消費者肯定，主要營收來自喜宴、工商聚會等宴席餐飲銷售，近年因考量少子化、結婚對數減少之社會趨勢，再加上台中地區宴席市場供給日益飽和，開始於台灣各主要都會區尋找合適場地設立新營業據點，最近幾年於北部增設雅悅南港館，南部增設雅悅台南館，因跨入新的市場區塊擴點經營策略成功，有效分散單一地區經營風險。未來公司將以更開闊的胸襟尋找新契機，不排除採取策略聯盟，以最低資本創造最大營運績效，提高市場佔有率。

4. 競爭利基

本公司各項競爭利基如下：

- (1) 食材開發、料理研發，經營型態的創新，是本公司核心競爭力。
- (2) 經營歷史悠久—使用標章、商標，已成為公司之無形資產，深得消費群眾的信賴度、安心感。
- (3) 採顧客本位、市場導向的行銷策略，在本業內多元化經營，力求與同業有差異化，走出傳統餐飲業的經營方式。

(4)已達規模經濟，食材集中採購，落實作業標準化，有效降低營運成本。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 國民生活品質提高，業績將持續成長：台灣經濟快速發展，在所得提高下，可支配所得亦相對增加；此外，現代人由於忙於工作且家庭人口簡單，在追求高品質生活及方便性考量下，無暇烹調食物，至餐廳消費已成為都會生活的休閒模式；又工商企業活動日趨成熟，在富麗堂皇、音響燈光佈置優雅之場所舉行各類集會、產品發表、慶典活動蔚為潮流，本公司多功能宴會場所，適合各項需求，有利業績成長。
- B. 企業週休二日制實施，將帶動營收增加：政府實施週休二日以來，由於民眾休閒時間拉長，至餐廳用餐機率大增，在此一趨勢下，可望帶動公司營收之成長。
- C. 良好的品牌形象，深獲消費者肯定：本公司使用之品牌標章已建立良好之商譽，且品牌形象深受消費者喜愛，在既有的品牌形象利基下，將有利於公司未來發展。
- D. 重大交通建設推動，加速中部地區經濟繁榮：自西濱快速道路(61 號快速道)延長至豐原及增建東西向快速道路通車(國道 4 號)，使「梧棲店」增加豐原、通宵、苑裡、和美、鹿港之來客數；另外中彰快速公路與台中外環 60 米大道連結完工後，「旗艦店」亦擴大來自芬園、彰化、烏日地區之客源；「東區店」則在中二高通車後，新增竹山、名間、南投之消費者。因此重大交通建設之開闢，不僅促進中部地區經濟繁榮，並且帶動當地觀光旅遊發展，對各營業店餐飲服務之腹地範圍極具助益。

(2) 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

- A. 隨著台灣經濟發展，社會價值觀念之改變，餐飲服務人員招募不易，將使國內勞動成本逐年提高。
因應對策：
重視員工自我成長，不定期舉辦專業技能訓練，以提昇人員素質，增進工作效率。
建立標準化作業程序及職前教育訓練，以縮短學習曲線之時間及節省人力資源之浪費。
建立標準化制度，有效提昇餐飲提供速度、品質及倉儲管理績效，降低人力之生產成本，並設計主題式料理如御品宴鴨煲、御品土雞、海鮮鍋、XO 醬等，以料理包方式進行外賣，增加營業收入。
健全員工福利與退休制度，並派員參與出國考察提昇員工視野，穩定優秀人才。
- B. 近年來大型業者紛紛投入市場，競爭日益激烈，有削價競爭之趨勢。
具體因應對策：
本公司累積多年豐富之料理經驗，因此素有「海鮮專家」之美譽，未來將以領導品牌角色，加強與消費者間互動之機會和提供高附加價值之銷售服務，來營造良好之產業環境及形象，避免造成同業間惡性之削價競爭。隨著消費市場需求及流行趨勢，採用各項行銷企劃活動，

以多元化的餐點服務為客群量身訂作，滿足不同消費市場的需求，以提高市場佔有率。

- C. 台灣社會生育率降低，結婚對數逐年減少，喜宴市場有萎縮之虞。
具體因應對策：

藉由到其他縣市與大陸都會區設立新營業據點，將營業範圍從大台中地區擴及其他縣市乃至大陸，可避免因單一地區喜宴市場過於飽和，而與同業削價惡性競爭，又可有效提升營收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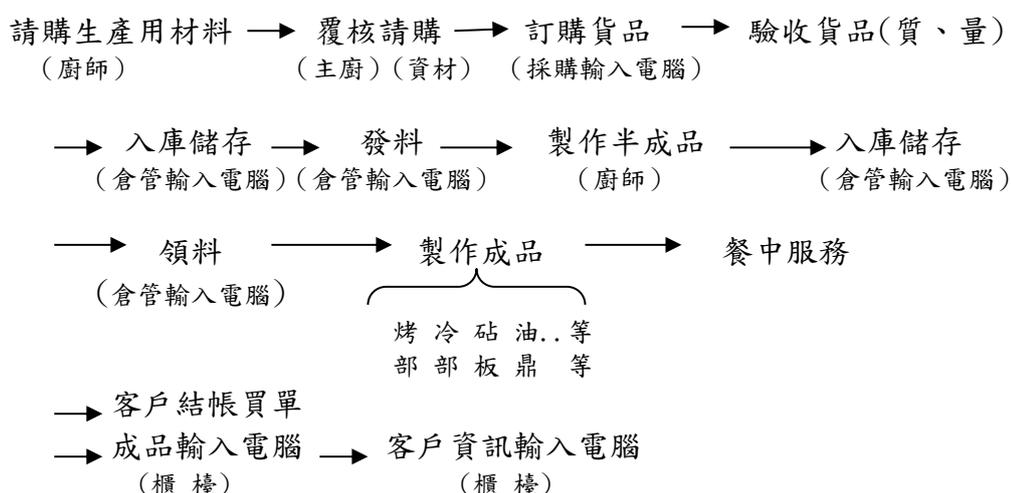
著墨喜宴以外之宴席市場，爭取工商聚會、產品發表會、教育訓練、節慶活動等其他性質之餐飲訂單。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餐飲服務 - 提供中式餐飲及自助餐料理等服務，與以客為尊之服務，自助式餐飲取用過程加入廚務作業開放式服務，滿足消費者享受消費過程之參與。

2. 產品之產製過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之主要原料為生鮮食品，如海鮮、肉類、魚類、蔬果、花及南北雜貨罐頭、調味料品，其供應情形良好，並無供貨短缺、中斷或過度集中之情事。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 主要進貨供應商名單

因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主要供應商。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宴席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一般民眾宴客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

例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 主要產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中式餐飲及宴席	0	0	333,199	0	0	492,995
其他餐飲等	0	0	55,341	0	0	62,517
合計	0	0	388,540	0	0	555,512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產能及產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台幣仟元

銷售年度 量值 主要商品	110 年度				109 年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中式餐飲及宴席	0	603,163	0	0	0	935,279	0	0
其他餐飲等	0	65,553	0	0	0	81,814	0	0
合計	0	668,716	0	0	0	1,017,093	0	0

註：因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止(註)
員 工 人 數	廚務部	145	131	121
	餐飲部	207	180	148
	行政管理	48	46	46
	合計	400	357	315
平均年齡		37.15	35.06	35.69
平均服務年資		6.57	7.26	7.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	博士	0.25	0.28	0.32
	碩士	1.50	1.68	1.91
	大專	40.50	42.02	42.22
	高中	41.50	42.30	44.44
	高中以下	16.25	13.72	11.11

註：應填列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四、環保支出資訊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分日期/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10 年 1 月 18 日 中市環水字第 1100004481 號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第 21 條第 2 項及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18 條第 2 款之規定。	廢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且無法提供請假紀錄簿(單)。
處分內容：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48 條第 3 項裁處罰鍰 10,000 元整，並限期改善。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提送相關改善資料報請查驗，台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經審視結果已認定改善完成。		

五、勞資關係資訊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1)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

(2)另行投保團體意外險。

(3)員工定期健康檢查。

(4)員工教育訓練。

(5)員工酬勞及增資認股。

(6)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福利事項如下：

對員工婚喪喜慶、生育等補助以及傷殘慰問及急難救助等措施，並定期舉辦國內、外員工旅遊、康樂活動及晚會或球類等活動，鼓勵員工攜眷參加，以增進公司、員工及家庭間之交流。

2. 進修、訓練

為貫徹本公司之經營方針與理念及提昇員工工作績效與品質，以期本公司與員工之共同成長與發展，本公司依員工工作業務需求與發展舉辦如下教育訓練：

A. 新進員工職前訓練。

B. 在職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訓練。

C. 在職員工管理知識與技能訓練。

3. 退休制度

本公司為照顧員工退休後生活，訂有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八十九年十月申請報准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每月提撥退休金存於台灣銀行「退休金準備專戶」，凡符合該辦法員工退休時，均能依法領取退休金。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按其每月薪資 6%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不定期由公司主管主持，共同討論對公司有關之政策、興革意見、福利、建議事項，溝通管道順暢，多年來勞資雙方相處和諧融洽。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說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事實：

處分日期/字號	違反法規條文	違反法規內容
110年1月27日 市授勞動字第1100019675號	違反勞動基準法第24條及第36條第1項規定。	1. 未依法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 2. 未每7日給予勞工1日作為例假，使勞工連續工作逾6日。
處分內容：依勞動基準法第79條第1項及第80條之1規定，處以罰鍰總計4萬元整。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 本公司已提送主管機關改善申請資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本公司之資通安全權責單位為資訊部，負責規劃、執行及推動資通安全管理應遵循事項，並教育推展資訊通訊安全意識。

(2)資通安全政策：維持資訊系統永續運作、防止駭客及各種病毒入侵破壞、防止人為不當或意圖不法使用、防止機密資料外洩、維護實體環境運作安全。

(3)具體管理方案：電腦設備安全管理、網路安全管理、病毒防護管理、系統存取標準流程及控制管理、資通安全及宣導教育。

(4)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未來資訊部門將增加人力1~2人以強化資通安全管理政策，不間斷維護系統運作順暢，並提升各單位風險教育訓練。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期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111年3月31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合約	外部自然人	110.02.13~120.02.12	旗艦店土地租賃	拆屋還地
租賃合約	法人及相關外部自然人	108.12.01~128.12.31	唯愛庭園土地及房屋租賃	現狀返還
租賃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103.11.1~113.10.31	雅悅南港館營業租賃	恢復原狀
租賃合約	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	104.01.25~114.01.24	雅悅台南館於南紡夢時代設櫃	恢復原狀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751,066	542,492	550,354	395,017	341,765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326,021	1,521,771	1,042,008	913,415	876,021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註2)	134,577	91,605	588,910	448,085	525,936	
資產總額	2,213,809	2,158,013	2,183,417	1,758,662	1,745,867	
流動負債	533,977	588,658	577,692	401,169	404,856	
非流動負債	650,324	524,532	741,507	586,160	691,139	
負債總額	1,184,301	1,113,190	1,319,199	987,329	1,095,99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1,386	752,011	733,073	682,554	565,717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19,180)	(46,503)	(64,779)	(119,819)	(236,656)	
其他權益	(1,807)	(3,859)	(4,521)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248,122	292,812	131,145	88,779	84,155	
權益總額	1,029,508	1,044,823	864,218	771,333	649,872	
	1,029,508	1,044,823	864,218	771,333	649,872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439,192	1,475,792	1,534,327	1,017,093	668,716	尚 未 經 會 計 師 核 閱
營業毛利	695,437	702,505	760,622	461,581	280,176	
營業損益	(25,493)	(21,337)	2,180	(94,232)	(142,019)	
營業外收入 及支出	6,258	(385)	10,575	(79,279)	(10,753)	
稅前淨利	(19,235)	(21,722)	12,755	(173,511)	(152,772)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22,081)	(33,354)	(890)	(55,211)	(119,457)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2,081)	(33,354)	(890)	(55,211)	(119,457)	
本期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4,936)	5,169	(1,369)	7,481	506	
本期綜合 損益總額	(27,017)	(28,185)	(2,259)	(47,730)	(118,951)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24,933)	(34,544)	(17,569)	(58,000)	(117,343)	
淨利歸屬於 非控制權益	2,852	1,190	16,679	2,789	(2,114)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母公司業主	(29,869)	(29,375)	(18,938)	(50,519)	(116,837)	
綜合損益總額歸 屬於非控制權益	2,852	1,190	16,679	2,789	(2,114)	
每股盈餘	(0.37)	(0.51)	(0.26)	(0.86)	(1.7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 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流動資產	383,714	445,763	460,813	359,751	309,238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699,712	640,307	585,451	582,260	571,461		
無形資產	2,145	2,145	2,145	2,145	2,145		
其他資產(註2)	708,783	602,825	599,380	546,187	617,449		
資產總額	1,794,354	1,691,040	1,647,789	1,490,343	1,500,293		
流動負債	分配前	362,644	414,497	383,079	323,987		341,953
	分配後	362,644	414,497	383,079	323,987		341,953
非流動負債	650,324	524,532	531,637	483,802	592,6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012,968	939,029	914,716	807,789		934,576
	分配後	1,012,968	939,029	914,716	807,789		934,57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781,386	752,011	733,073	682,554	565,717		
股本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674,910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127,46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9,180)	(46,503)	(64,779)	(119,819)		(236,656)
	分配後	(19,180)	(46,503)	(64,779)	(119,819)		(236,656)
其他權益	(1,807)	(3,859)	(4,521)	-	-		
庫藏股票	-	-	-	-	-		
非控制權益	-	-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781,386	752,011	733,073	682,554		565,717
	分配後	781,386	752,011	733,073	682,554		565,717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財務資料(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營業收入	1,021,367	1,014,129	924,281	757,422	544,508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營業毛利	515,665	498,335	443,710	340,272	209,645	
營業損益	17,296	33,984	5,372	(34,226)	(136,74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39,766)	(60,157)	(19,708)	(143,640)	(11,561)	
稅前淨利	(22,470)	(26,173)	(14,336)	(177,866)	(148,30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4,933)	(34,544)	(17,569)	(58,000)	(117,343)	
停業單位損失	-	-	-	-	-	
本期淨利(損)	(24,933)	(34,544)	(17,569)	(58,000)	(117,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936)	5,169	(1,369)	7,481	5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69)	(29,375)	(18,938)	(50,519)	(116,837)	
每股盈餘	(0.37)	(0.51)	(0.26)	(0.86)	(1.74)	

註1：凡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揭露。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5)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6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麗冬、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蘇定堅、曾棟鋆	無保留意見

2. 最近五年度更換簽證會計師之說明：

本公司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異動主係配合事務所內部調整所致。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3.49	51.58	60.41	56.14	62.77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26.68	103.12	154.09	148.61	153.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65	92.15	95.26	98.46	84.41	
	速動比率	122.60	73.05	79.93	84.53	68.78	
	利息保障倍數	(1.27)	(0.78)	1.92	(15.38)	(16.66)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0.77	23.35	29.42	23.85	19.44	
	平均收現日數	17.57	15.63	12.40	15.30	18.77	
	存貨週轉率(次)	9.45	8.76	8.90	8.54	7.00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7.73	8.10	8.36	6.21	4.63	
	平均銷貨日數	38.62	41.66	41.01	42.74	52.1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12	1.03	1.19	1.04	0.7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2	0.67	0.70	0.51	0.3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76)	(1.08)	0.46	(2.37)	(6.42)	
	權益報酬率(%)	(2.39)	(3.21)	(0.09)	(6.75)	(16.8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2.85)	(3.21)	1.88	(25.70)	(22.63)	
	純益率(%)	(1.53)	(2.26)	(0.05)	(5.42)	(17.86)	
	每股盈餘(元)	(0.37)	(0.51)	(0.26)	(0.86)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7.44	34.17	68.26	45.41	1.82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7.82	62.65	93.06	94.58	96.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4.72	6.25	13.61	7.53	0.31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4.93)	(41.61)	436.69	(6.46)	(2.66)	
	財務槓桿度	0.75	0.63	(0.18)	0.89	0.94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平均收現日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係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p> <p>應付款項週轉率、平均銷貨日數：係銷貨成本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p> <p>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p> <p>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在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p> <p>營運槓桿度：係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且營業淨損又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p> <p>以上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變種病毒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未能達成所致。</p>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會計準則

年度(註1) 分析項目(註3)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11年3月31日(註2)
		106年	107年	108年	109年	110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45	55.52	55.51	54.20	62.29	尚未經會計師核閱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61	199.36	216.02	200.31	202.6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05.81	107.54	120.29	111.03	90.43	
	速動比率	84.47	86.72	100.28	95.44	74.11	
	利息保障倍數	(2.30)	(1.87)	(0.53)	(23.50)	(19.11)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7.41	17.11	19.40	18.44	15.45	
	平均收現日數	20.96	21.33	18.81	19.79	23.62	
	存貨週轉率(次)	7.00	6.53	6.10	6.88	6.66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35	6.69	6.63	5.78	4.74	
	平均銷貨日數	52.14	55.89	59.83	53.05	5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25	1.51	1.50	1.29	0.94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9	0.58	0.55	0.48	0.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11)	(1.56)	(0.60)	(3.32)	(7.45)	
	權益報酬率(%)	(3.13)	(4.50)	(2.36)	(8.19)	(18.8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註7)	(3.32)	(3.87)	(2.12)	(26.35)	(21.97)	
	純益率(%)	(2.44)	(3.40)	(1.90)	(7.65)	(21.55)	
	每股盈餘(元)	(0.37)	(0.51)	(0.26)	(0.86)	(1.74)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02	27.63	38.28	30.60	(3.5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1.85	79.54	91.68	83.51	89.83	
	現金再投資比率(%)	3.61	4.41	6.05	4.47	(0.58)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35.72	17.31	98.87	(12.39)	(2.15)	
	財務槓桿度	1.64	1.36	(1.35)	0.82	0.94	
<p>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p> <p>速動比率：係流動資產較前一年度減少且其中進貨又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p> <p>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總資產週轉率：係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p> <p>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每股盈餘：係稅後淨損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p> <p>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p> <p>營運槓桿度：係營收較前一年度減少且營業淨損又較前一年度增加所致。</p> <p>以上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變種病毒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未能達成所致。</p>							

註1：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年度，應予註明。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應併予分析。

註3：年報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 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 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 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蘇定堅會計師及曾棟鋆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以及盈虧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三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82 頁至第 131 頁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請參閱第 132 頁至第 185 頁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341,765	395,017	(53,252)	(13.4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76,021	913,415	(37,394)	(4.09)
無形資產		2,145	2,145	-	-
其他資產		525,936	448,085	77,851	17.37
資產總額		1,745,867	1,758,662	(12,795)	(0.72)
流動負債		404,856	401,169	3,687	0.91
非流動負債		691,139	586,160	104,979	17.90
負債總額		1,095,995	987,329	108,666	1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565,717	682,554	(116,837)	(17.11)
股本		674,910	674,910	-	-
資本公積		127,463	127,463	-	-
保留盈餘		(236,656)	(119,819)	(116,387)	97.51
其他權益		-	-	-	-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84,155	88,779	(4,624)	(5.20)
股東權益總額		649,872	771,333	(121,461)	(15.74)

原因說明：

保留盈餘差異數甚大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的變種病毒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未能達成所致。

二、財務績效分析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成本	388,540	555,512	(166,972)	(30.05)	
營業毛利	280,176	461,581	(181,405)	(39.30)	
營業費用	439,620	578,810	(139,190)	(24.04)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7,425	22,997	(5,572)	(24.22)	
營業淨利(損)	(142,019)	(94,232)	(47,787)	50.7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0,753)	(79,279)	68,526	(86.43)
稅前淨利(損)	(152,772)	(173,511)	20,739	(11.95)
所得稅費用(利益)	(33,315)	(118,300)	84,985	(71.83)
本年度淨利(損)	(119,457)	(55,211)	(64,246)	116.36
淨利(損)歸屬於本公司	(117,343)	(58,000)	(59,343)	102.31
淨利(損)歸屬於非控制權利	(2,114)	2,789	(4,903)	(175.79)

經營結果之差異：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變種病毒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未能達成所致。所得稅產生差異，係處分轉投資福勝投資有限公司所致。

(二)預期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餐飲業之料理組合多變，無法列示出主要產品項目，故未有明確之量化標準計算銷售數量。

三、現金流量分析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項目/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82	45.41	(95.9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6.22	94.58	1.73%
現金再投資比率(%)	0.31	7.53	(95.8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現金流量比率、現金再投資比率：係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較前一年度減少所致。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流動及速動比率低於 1，主係這兩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營運且連帶使存貨增加所致，並未有流動性不足之情形。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入量(2)	預計全年因投 資及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 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235,196	102,932	(81,120)	257,008	-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計畫以擴展業績、延伸品牌為主要政策，轉投資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於台中市設立萊特薇庭經營飯店式宴會餐廳，舒適的婚房設計成功為消費市場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依循成功的經營模式，新薇公司取得合作契約將於111年下半年於高雄承億飯店設立營運據點。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虧損之原因：

本公司轉投資新薇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淨損\$7,046千元，主要受新型冠狀病毒及接續變種病毒影響，致整體營運績效未能達成所致。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本公司目前尚未有明確的投資計畫，但未來不排除以策略聯盟方式或併購尋找新契機，以最低資本投入創造最大營運利潤。

六、風險事項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對公司損益之影響

(1)最近年度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業收入以宴席占大宗且多為即時收現，故自有資金較為充裕。再加上公司財務規劃一向保守穩健，雖連續兩年遭受新型冠狀病毒及其變異病毒肆虐所影響，與銀行貸款的利率仍維持在合理範圍內。故本公司損益不致因利率變動而造成重大影響，且本公司與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利率動向，以降低利息支出。

(2)最近年度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財務運作穩健匯率變動情形尚在合理範圍，對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最近年度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精緻餐飲及宴席，所使用之高檔食材多有長期合作供應商，再加上進貨量大，故食材的取得價格較為穩定。材料成本或有部分上漲，亦可藉由菜色搭配組合、開發新食材取代漲價食材來降低影響。本公司對於成本之控制，不致因通貨膨脹而對公司損益造成重大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之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均依公司法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

法」、「背書保證辦法」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作為執行之依據，加強管控交易程序。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係由各營業據點之中西餐主廚負責研發事務，輔以定期舉辦料理術科之測驗與各式精緻餐點創意競賽模式，提升公司餐飲菜色品質及多樣化，因研發的範圍分布於各營業據點，食材的變化快速、多樣化，金額對於營收之占比微小，估計111年的研發費用約\$660千元。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並未受國內外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財務業務之情事。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專營各式餐飲及宴席服務，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受到台灣少子化、晚婚、不婚的社會趨勢影響，台灣地區結婚對數逐年減少，為因應婚宴市場萎縮，本公司透過菜色研發創新以提昇餐飲品質，並提供新穎多元婚宴場地及創新之多媒體音響等附加服務，客製化開發高品質小資婚宴市場，以提高訂桌單價及維持本公司競爭力，未來為擴大營業範圍仍將積極尋求合適之營業據點，對營運規模及獲利有正面助益，且可降低單一區域結婚對象減少之營運風險，故產業變化對本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有限。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發跡自中部地區之餐飲集團，自成立以來專注本業經營，目前在台中市、彰化縣、台北市及台南市等設立營業據點，自創立以來，餐廳經營屢獲肯定，品牌形象及知名度均有良好口碑，企業形象良好，近年並無形象改變致對企業管理產生危機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併購之計劃。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風險

本公司原材料種類繁多且來源廣泛，供應廠商眾多，另因應菜色之開發而變化食材，原材料替代性亦高，單一產品多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故供應商多有變化。整體而言，本公司最近二年度並無原料短缺或供貨中斷之情形，亦無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廠商或進貨集中之情形。

(2)銷貨風險

本公司主要經營項目為提供餐飲服務、料理商品買賣及會議廳場地提供等服務。銷售服務對象包括喜、壽、尾牙、春酒各類宴會及工商團體聯誼聚餐等不特定之消費大眾，單一客戶佔全年營業收入比例

甚小，銷貨對象分散，最近二年度並無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0% 以上之主要銷貨客戶。少數銷貨金額較高之客戶係因採設櫃於百貨公司內之經營模式，訂桌接單、婚禮企劃等業務推廣仍為本公司業務人員直接與終端消費者接洽，僅收款透過百貨公司。南紡夢時代屬大型百貨公司，銷售收款多以百貨公司禮券、現金或信用卡方式收取，次月雙方核對帳款無誤之後，再由本公司開立發票向百貨公司收取款項，每月收款情形良好，其他單一銷貨對象佔全年營業收入比重微小，本公司銷貨集中之風險應屬有限。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110 年度截至目前為止，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大股東股權移轉對本公司無任何影響。本公司均按時申報主要股東持股，並隨時掌握董事及經理人持股及持股 10% 以上大股東持股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經營權並無改變之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 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2. 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無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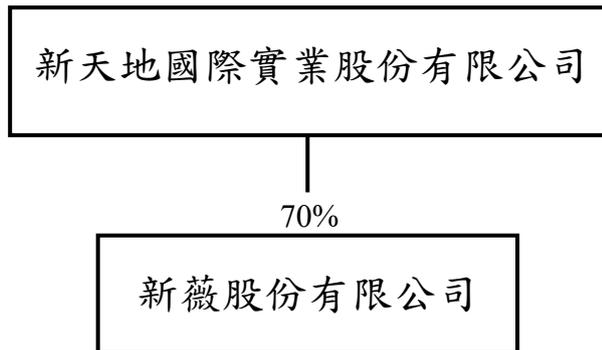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概況：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2017.09.12	台中市西屯區龍富路五段 400 號三樓	NTD280,000	飯店式宴會廳經營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餐飲業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公司：	19,600,000	70
		歐政宏、歐宗憲		
		薇閣投資有限公司：許明揚	8,400,000	30
	總經理	許明揚	—	—
	監察人	歐陽瑋、鄔豐如	—	—

6. 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之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淨利(損)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元)
新薇(股)公司	280,000	443,048	162,532	280,516	128,958	(8,135)	(7,046)	(0.25)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詳第 132 頁至第 185 頁。

(三)關係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不適用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證券交易法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10 年度宴席收入占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宴席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之控制程序。
2. 執行細項測試，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及營業日報表等資訊，確認預收金額之完整性及測試預收訂金實際轉列收入之正確性執行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9,240	14	\$ 264,414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	15,842	1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152	-	13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三)	26,916	2	43,24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826	-	88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三)	250	-	25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222	-	162	-
130X	存 貨 (附註四及九)	53,533	4	46,917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257	-	3,74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09,238</u>	<u>21</u>	<u>359,751</u>	<u>24</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196,361	13	207,149	1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一、二三及二四)	571,461	38	582,260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33,520	16	178,120	12
1805	商 譽 (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九)	157,985	10	126,844	9
1920	存出保證金	16,257	1	16,26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二三及二四)	13,326	1	17,80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91,055</u>	<u>79</u>	<u>1,130,592</u>	<u>7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500,293</u>	<u>100</u>	<u>\$1,490,343</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七)	\$ 85,959	6	\$ 77,338	5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三)	69,244	5	71,922	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75,916	5	77,458	5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33,055	2	26,209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64,722	4	61,85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二三)	13,057	1	9,2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41,953</u>	<u>23</u>	<u>323,987</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四)	374,259	25	313,815	2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三、四及十二)	205,072	13	154,888	1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3,284	1	15,0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92,623</u>	<u>39</u>	<u>483,802</u>	<u>32</u>
2XXX	負債總計	<u>934,576</u>	<u>62</u>	<u>807,789</u>	<u>54</u>
	權 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45	674,910	45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9	127,463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6	97,776	7
3350	待彌補虧損	(334,432)	(22)	(217,595)	(15)
3XXX	權益總計	<u>565,717</u>	<u>38</u>	<u>682,554</u>	<u>46</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1,500,293</u>	<u>100</u>	<u>\$1,490,34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 544,508	100	\$ 757,4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十八及二三)	<u>334,863</u>	<u>62</u>	<u>417,150</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209,645</u>	<u>38</u>	<u>340,272</u>	<u>45</u>
	營業費用 (附註十八及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312,401	57	339,009	45
6200	管理費用	<u>49,065</u>	<u>9</u>	<u>55,454</u>	<u>7</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61,466</u>	<u>66</u>	<u>394,463</u>	<u>52</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及十八)	<u>15,080</u>	<u>3</u>	<u>19,965</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36,741</u>)	(<u>25</u>)	(<u>34,226</u>)	(<u>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附註四及十)	(4,932)	(1)	(139,266)	(18)
71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及二三)	646	-	2,806	-
7190	其他收入 (附註二三)	3,577	1	3,417	1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四)	(7,372)	(2)	(7,259)	(1)
7590	其他支出 (附註四)	(158)	-	(366)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附註二三)	(845)	-	2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 (附註四及十)	\$ -	-	(\$ 5,813)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 (損失) (附註四及二六)	(721)	-	2,66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附註七)	(1,756)	-	15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1,561)	(2)	(143,640)	(19)
7900	稅前淨損	(148,302)	(27)	(177,866)	(24)
7950	所得稅利益 (附註四及十九)	(30,959)	(6)	(119,866)	(16)
8200	本年度淨損	(117,343)	(21)	(58,000)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十五)	633	-	3,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27)	-	(740)	-
		506	-	2,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3,466)	-
836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重分類調整	-	-	7,987	1
		-	-	4,521	1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506	-	7,48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6,837)	(21)	(\$ 50,51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74)		(\$ 0.86)	
9850	稀 釋	(\$ 1.74)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

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待彌補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109年1月1日餘額	109年12月31日餘額	
A1	\$ 674,910	\$ 674,910	\$ 127,463	\$ 127,463	\$ 97,776	\$ 97,776	(\$ 162,555)	(\$ 162,555)	(\$ 4,521)	(\$ 4,521)	\$ 733,073
D1	-	-	-	-	-	-	(58,000)	(58,000)	-	-	(58,000)
D3	-	-	-	-	-	-	2,960	2,960	4,521	4,521	7,481
D5	-	-	-	-	-	-	(55,040)	(55,040)	4,521	4,521	(50,519)
Z1	674,910	674,910	127,463	127,463	97,776	97,776	(217,595)	(217,595)	-	-	682,554
D1	-	-	-	-	-	-	(117,343)	(117,343)	-	-	(117,343)
D3	-	-	-	-	-	-	506	506	-	-	506
D5	-	-	-	-	-	-	(116,837)	(116,837)	-	-	(116,837)
Z1	\$ 674,910	\$ 674,910	\$ 127,463	\$ 127,463	\$ 97,776	\$ 97,776	(\$ 334,432)	(\$ 334,432)	\$ -	\$ -	\$ 565,71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雲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輝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48,302)	(\$ 177,86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3,144	112,211
A20200	攤銷費用	2,831	5,1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756	(151)
A20900	財務成本	7,372	7,259
A21200	利息收入	(646)	(2,80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4,932	139,26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45	(23)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利益)	-	5,8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	157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	151
A31130	應收票據	(18)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16,333	(4,770)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9	(1,652)
A31200	存 貨	(6,643)	27,12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83	(32)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8	5,731
A32125	合約負債	8,621	2,615
A32150	應付帳款	(2,678)	(48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7,877)	(4,87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49	(4,32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4)	(1,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438)	107,2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336)	(7,24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69)	(8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143)	99,1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7,598)	\$ -
B023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174
B02400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84,00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85)	(78,33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	(87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596)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6	3,097
B076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5,856	21,361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3,769)	31,41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30,000	3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0,000)	(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1,000	484,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7,686)	(518,3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2,576)	(34,82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738	(79,149)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55,174)	51,424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4,414	212,99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240	\$ 264,41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16 之修正「2021 年 6 月 30 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本公司選擇適用該修正，將實務權宜作法之適用條件展延至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給付，實務權宜作法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提報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

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業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時，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構成業務之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年度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參閱附註二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短期租賃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本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本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本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本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截至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157,985 仟元及 126,844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本公司有 58,291 仟元及 59,588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

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或迴轉，該等認列或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302	\$ 7,94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45,218	176,093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3,720	50,380
附買回債券	-	30,000
	<u>\$ 209,240</u>	<u>\$ 264,414</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5-0.1	0.005-0.2
銀行定期存款	0.12-2.15	0.24-2.1
附買回債券	-	0.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842	\$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152	\$ 134
應收帳款	\$ 27,112	\$ 43,445
減：備抵損失	(196)	(196)
	<u>\$ 26,916</u>	<u>\$ 43,249</u>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主要對象為駐點之百貨公司業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u>未</u>	<u>逾</u>	<u>期</u>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27,11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96</u>)	
攤銷後成本	\$	<u>26,916</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總帳面金額	\$	43,4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u>196</u>)	
攤銷後成本	\$	<u>43,249</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年初（年底）餘額	\$ <u>196</u>	\$ <u>196</u>

九、存 貨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原 料	\$ 46,061	\$ 37,344
半 成 品	4,748	6,282
商 品	<u>2,724</u>	<u>3,291</u>
	<u>\$ 53,533</u>	<u>\$ 46,917</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34,863 仟元及 417,150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 仟元及 157 仟元。

十、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非上市櫃公司</u>		
投資子公司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新薇公司)	<u>\$ 196,361</u>	<u>\$ 207,149</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新薇公司	70%	70%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全部股份予非關係人，交易價格為 2,174 仟元，交易價格係參考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依據，認列處分損失 5,813 仟元。處分 Fu-Sheng 公司之揭露，參閱本公司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本公司投資明細及子公司之業務，參閱附表二。

110 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底餘額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801,168	43,732	(19,104)	1,600			827,396
水電消防設備	153,596	642	(8,669)	-			145,569
運輸設備	26,584	-	(1,704)	-			24,880
辦公設備	36,096	1,046	(1,421)	-			35,721
廚房及餐廳設備	317,276	16,225	(26,441)	493			307,553
空調設備	135,330	5,094	(12,807)	-			127,617
租賃改良物	185,073	-	(48,050)	-			137,023
其他設備	11,730	457	(526)	-			11,661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u>2,093</u>	<u>1,788</u>	<u>-</u>	<u>(2,093)</u>			<u>1,788</u>
	<u>1,954,348</u>	<u>\$ 68,984</u>	<u>(\$ 118,722)</u>	<u>\$ -</u>			<u>1,904,610</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37,904	\$ 22,386	(\$ 19,104)	\$ -			641,186
水電消防設備	140,051	3,235	(8,669)	-			134,617
運輸設備	23,276	1,308	(1,704)	-			22,880
辦公設備	32,898	1,392	(1,421)	-			32,869
廚房及餐廳設備	251,103	27,064	(25,770)	-			252,397
空調設備	115,662	5,417	(12,793)	-			108,286
租賃改良物	162,686	17,080	(47,890)	-			131,876
其他設備	<u>8,508</u>	<u>1,056</u>	<u>(526)</u>	<u>-</u>			<u>9,038</u>
	<u>1,372,088</u>	<u>\$ 78,938</u>	<u>(\$ 117,877)</u>	<u>\$ -</u>			<u>1,333,149</u>
	<u>\$ 582,260</u>						<u>\$ 571,461</u>
109 年度							
成 本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762,752	35,788	(4,460)	7,088			801,168
水電消防設備	155,638	2,046	(4,088)	-			153,596
運輸設備	26,934	-	(350)	-			26,584
辦公設備	40,683	520	(5,107)	-			36,096
廚房及餐廳設備	337,081	22,101	(45,756)	3,850			317,276
空調設備	129,517	8,851	(3,038)	-			135,330
租賃改良物	231,916	124	(46,967)	-			185,073
其他設備	12,148	1,960	(2,378)	-			11,730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u>10,938</u>	<u>2,093</u>	<u>-</u>	<u>(10,938)</u>			<u>2,093</u>
	<u>1,993,009</u>	<u>\$ 73,483</u>	<u>(\$ 112,144)</u>	<u>\$ -</u>			<u>1,954,348</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625,505	\$ 16,859	(\$ 4,460)	\$ -			637,904
水電消防設備	141,292	2,811	(4,052)	-			140,051
運輸設備	21,908	1,718	(350)	-			23,276
辦公設備	36,517	1,483	(5,102)	-			32,898
廚房及餐廳設備	271,880	24,490	(45,267)	-			251,103
空調設備	113,263	5,437	(3,038)	-			115,662
租賃改良物	187,328	22,295	(46,937)	-			162,686
其他設備	<u>9,865</u>	<u>1,015</u>	<u>(2,372)</u>	<u>-</u>			<u>8,508</u>
	<u>1,407,558</u>	<u>\$ 76,108</u>	<u>(\$ 111,578)</u>	<u>\$ -</u>			<u>1,372,088</u>
	<u>\$ 585,451</u>						<u>\$ 582,26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四。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91,669	\$ 11,530
建築物	141,851	166,531
機器設備	-	59
	<u>\$ 233,520</u>	<u>\$ 178,120</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89,606</u>	<u>\$ 415</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9,467	\$ 9,345
建築物	24,680	26,402
機器設備	59	356
	<u>\$ 34,206</u>	<u>\$ 36,103</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3,055	\$ 26,209
非流動	205,072	154,888
	<u>\$ 238,127</u>	<u>\$ 181,09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土地	1.17%-1.22%	1.22%
建築物	1.22%	1.22%
機器設備	1.22%	1.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 1 至 2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110 及 109 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本公司與出租人進行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 11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30 日及 109 年 4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租金金額分別調降 81% 及 26%-86%。本公司於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分別為 4,163 仟元及 39,348 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租賃費用	<u>\$ 12,959</u>	<u>\$ 19,26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681</u>	<u>\$ 668</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8,258</u>	<u>\$ 13,474</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7,399)</u>	<u>(\$ 70,766)</u>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無擔保借款	\$ 211,481	\$ 243,167
擔保借款（附註二四）	<u>227,500</u>	<u>132,500</u>
	438,981	375,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u>64,722</u>)	(<u>61,852</u>)
	<u>\$ 374,259</u>	<u>\$ 313,815</u>
<u>年 利 率（%）</u>		
無擔保借款	1.12-1.39	0.97-1.41
擔保借款	0.95-1.20	0.95-1.11
<u>到 期 日</u>		
無擔保借款	112.12-114.10	111.7-114.10
擔保借款	111.9-114.10	111.7-111.9

十四、其他應付款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3,782	\$ 35,184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12,473	6,174
應付休假給付	4,023	5,614
應付營業稅	4,270	6,299
其 他	<u>21,368</u>	<u>24,187</u>
	<u>\$ 75,916</u>	<u>\$ 77,458</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66	\$ 46,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1,082)	(31,6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4</u>	<u>\$ 15,0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u>\$ 46,723</u>	(<u>\$ 31,632</u>)	<u>\$ 15,091</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175</u>	(<u>121</u>)	<u>54</u>
認列於損益	<u>175</u>	(<u>121</u>)	<u>5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0)	(4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40	-	5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713</u>)	-	(<u>713</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73</u>)	(<u>460</u>)	(<u>633</u>)
雇主提撥	-	(1,228)	(1,228)
福利支付	(<u>2,359</u>)	<u>2,359</u>	-
提撥及支付小計	(<u>2,359</u>)	<u>1,131</u>	(<u>1,228</u>)
110年12月31日	<u>\$ 44,366</u>	(<u>\$ 31,082</u>)	<u>\$ 13,284</u>
109年1月1日	<u>\$ 52,573</u>	(<u>\$ 32,503</u>)	<u>\$ 20,070</u>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u>328</u>	(<u>207</u>)	<u>121</u>
認列於損益	<u>328</u>	(<u>207</u>)	<u>12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0	-	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2,499</u>)	-	(<u>2,49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469</u>)	(<u>1,231</u>)	(<u>3,700</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雇主提撥	\$ -	(\$ 1,400)	(\$ 1,400)
福利支付	(3,709)	3,709	-
提撥及支付小計	(3,709)	2,309	(1,400)
109年12月31日	<u>\$ 46,723</u>	<u>(\$ 31,632)</u>	<u>\$ 15,09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本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為基礎計算預估，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採用之離職率區間皆為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 874)	(\$ 980)
減少0.25%	\$ 906	\$ 1,019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877</u>	\$ <u>985</u>
減少 0.25%	(\$ <u>851</u>)	(\$ <u>9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u>1,200</u>	\$ <u>1,3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 年	8.5 年

十六、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 (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 10% 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 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八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均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無盈餘分配案。

十七、收 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宴席收入	\$ 312,720	\$ 501,231
其 他	<u>231,788</u>	<u>256,191</u>
	<u>\$ 544,508</u>	<u>\$ 757,422</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宴席消費之餐飲收入之價格，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85,959</u>	<u>\$ 77,33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五）	\$ 15,080	\$ 19,860
其 他	<u>-</u>	<u>105</u>
	<u>\$ 15,080</u>	<u>\$ 19,965</u>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72,678	\$ 135,413	\$ 208,091
確定提撥計畫	3,538	6,909	10,447
確定福利計畫	-	54	54
勞健保費用	7,526	14,406	21,932
董事酬金	-	2,375	2,375
其他員工福利	4,282	7,394	11,676
折舊費用	22,840	90,304	113,144
攤銷費用	973	1,858	2,831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85,049	158,632	243,681
確定提撥計畫	4,012	7,478	11,490
確定福利計畫	-	121	121
勞健保費用	8,116	14,757	22,873
董事酬金	-	975	975
其他員工福利	4,973	7,910	12,883
折舊費用	22,622	89,589	112,211
攤銷費用	1,941	3,189	5,130

110 及 109 年度本公司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357 人及 402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均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719 仟元及 735 仟元。

110 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593 仟元及 615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3%。

本公司於 109 年 5 月成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為 100 仟元。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除獨立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定額報酬外，董事酬金考量公司營運成果，及參酌其績效與參與程度等給予合理報酬；經理人及員工酬勞，則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未來風險以及營運目標的貢獻程度，和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支付。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1%及不高於5%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0及109年度因有累積虧損待彌補，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與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年度所得稅		
當年度產生者	\$ -	\$ -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9</u>	<u>(228)</u>
	<u>309</u>	<u>(22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1,268)	(119,9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u>-</u>	<u>351</u>
	<u>(31,268)</u>	<u>(119,6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u><u>(\$ 30,959)</u></u>	<u><u>(\$ 119,866)</u></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29,660)	(\$ 35,573)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1,608)	(95,892)
暫時性差異	(403)	(2,419)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抵	31,671	122,408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u>-</u>	<u>11,476</u>
當年度所得稅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1,268)	(119,989)
以前年度之調整	-	351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9</u>	<u>(22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u>(\$ 30,959)</u></u>	<u><u>(\$ 119,866)</u></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18	(\$ 234)	(\$ 127)	\$ 2,657
應付休假給付	1,123	(319)	-	804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	144	-	3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8	6	-	94
虧損扣抵	<u>122,408</u>	<u>31,671</u>	<u>-</u>	<u>154,079</u>
	<u>\$ 126,844</u>	<u>\$ 31,268</u>	<u>(\$ 127)</u>	<u>\$ 157,985</u>
<u>109 年度</u>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351	(\$ 351)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14	(256)	(740)	3,018
應付休假給付	1,830	(707)	-	1,123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5	(1,488)	-	2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	32	-	88
虧損扣抵	<u>-</u>	<u>122,408</u>	<u>-</u>	<u>122,408</u>
	<u>\$ 7,946</u>	<u>\$ 119,638</u>	<u>(\$ 740)</u>	<u>\$ 126,844</u>

(三) 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256	\$ 2,210
119 年度到期	<u>57,035</u>	<u>57,378</u>
	<u>\$ 58,291</u>	<u>\$ 59,58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56	118
669,073	119
<u>158,357</u>	120
<u>\$ 828,68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淨 損 (分子)	股 數 (分母)(仟股)	每 股 虧 損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110 年度	(\$ 117,343)	67,491	(\$ 1.74)
109 年度	(\$ 58,000)	67,491	(\$ 0.86)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本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110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842	\$ -	\$ -	\$ 15,84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 15,8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1,821	335,029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584,149	525,05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六。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404 仟元及 427 仟元；當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279 仟元及 277 仟元。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其他應收款、借款及租賃負債。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20	\$ 80,380
金融負債	238,127	181,097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53,398	185,921
金融負債	438,981	375,667

本公司之金融負債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本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本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本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715,000	\$ 806,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5,160	\$ -	\$ 145,160
租賃負債	35,761	219,585	255,346
浮動利率工具	64,722	374,259	438,981
	<u>\$ 245,643</u>	<u>\$ 593,844</u>	<u>\$ 839,487</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49,380	\$ -	\$ 149,380
租賃負債	28,289	167,453	195,742
浮動利率工具	61,852	313,815	375,667
	<u>\$ 239,521</u>	<u>\$ 481,268</u>	<u>\$ 720,789</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35,761</u>	<u>\$ 116,509</u>	<u>\$ 61,076</u>	<u>\$ 30,000</u>	<u>\$ 12,000</u>	<u>\$ -</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u>\$ 28,289</u>	<u>\$ 89,453</u>	<u>\$ 30,000</u>	<u>\$ 30,000</u>	<u>\$ 18,000</u>	<u>\$ -</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歐敏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輝	主要管理階層(自109年5月28日改選後，非為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雄	主要管理階層
新薇公司	子公司
福勝新天地(上海)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孫公司(附註十)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鈿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4,694	\$ 5,774
實質關係人	<u>1,848</u>	<u>1,426</u>
	<u>\$ 6,542</u>	<u>\$ 7,200</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5	\$ -
實質關係人	<u>71</u>	<u>371</u>
	<u>\$ 126</u>	<u>\$ 371</u>

(四)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	\$ 24
實質關係人	<u>611</u>	<u>-</u>
	<u>\$ 611</u>	<u>\$ 24</u>

(五)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新薇公司	\$ 2,857	\$ 2,911
實質關係人	<u>-</u>	<u>23</u>
	<u>\$ 2,857</u>	<u>\$ 2,934</u>

(六) 應收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子公司	\$ 863	\$ 984
實質關係人	<u>441</u>	<u>250</u>
	<u>\$ 1,304</u>	<u>\$ 1,234</u>
<u>其他應收款</u>		
子公司		
新薇公司	<u>\$ 250</u>	<u>\$ 250</u>

(七)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u>\$ -</u>	<u>\$ 459</u>	<u>\$ -</u>	<u>\$ 167</u>

(八) 對關係人放款

利息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孫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u>\$ -</u>	<u>\$ 1,159</u>

本公司提供無擔保放款予孫公司，利率與市場利率相近，109年度為 1.5%。

(九) 應付帳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34</u>	<u>\$ -</u>

(十) 其他應付款

<u>關係人類別</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324</u>	<u>\$ -</u>

(十一)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關係人類別</u>	<u>取得</u>	<u>價</u>	<u>款</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實質關係人	<u>\$ 1,604</u>	<u>\$ -</u>	

(十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0年12月31日

歐敏輝及歐敏雄為本公司簽發 800,000 仟元之本票背書擔保，為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109年12月31日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十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3,114	\$ 16,015
退職後福利	<u>346</u>	<u>448</u>
	<u>\$ 13,460</u>	<u>\$ 16,46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80	\$ 9,828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48,968</u>	<u>427,145</u>
	<u>\$ 457,148</u>	<u>\$ 436,973</u>

二五、其 他

(一)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於 110 年 2 月與出租人新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8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用。

(二) 本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部分營業據點暫停營業或進行人流管制及部分訂單取消或延後，致 110 年 5 月至 9 月及 109 年 2 月至 7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因疫情導致合併公司獲利受影響，本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經董事會，考量上海地區未來經營環境將越趨嚴苛，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營運將更加嚴峻，決議孫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結束營業，另上海新天地公司就外包廠商提供餐飲服務產生之款項等爭議，於 109 年度估列 14,859 仟元之應付款，並進行資產減損評估，提列減損損失計 74,4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 Fu-Sheng 全部股份予非關係人，因而對 Fu-Sheng 及上海新天地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損失 5,813 仟元。

110年5月中至7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因應國內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餐飲業僅能提供外帶，合併公司推出商業便當、合菜外帶及外送，以因應疫情，無減薪情形，藉上述方式降低受疫情影響的幅度。雖於110年7月27日解除全國三級警戒，各縣市陸續開放內用，但為避免群聚感染且內用受到諸多限制的情況下，多數婚宴訂單延後。本年度末，疫情已控制穩定市場需求恢復，營收逐漸回穩。

2. 籌資策略

籌資策略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大改變，參閱附註二三。

3. 政府紓困措施

本公司110及109年度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經核定分別取得15,080仟元及19,860仟元資金。

本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

二六、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6,428	4.34	\$ 27,896	\$ 6,314	4.38	\$ 27,655
美金	1,460	27.68	40,426	1,500	28.48	42,7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淨兌換（損）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 469)	(\$ 994)
人民幣	(252)	3,661
	(\$ 721)	\$ 2,667

二七、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部分）：
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三。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或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年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底價	備價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子孩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91 283,286	\$ 12,712 3,130	- -	\$ 12,712 3,13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年本	始年本	投資年本	資年底	金額年本	年底	年股	底數	比	持有被投資公司		本年度認列之	備註
													率	金額		
本公司	新藏公司	台中市	餐廳及旅館經營	\$ 196,000	\$ 196,000	\$ 196,000	\$ 196,000	19,600	70%	196,000	7,046	(\$ 4,932)				

註：業已沖銷。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2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2
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 玉 雲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新天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天地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新天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宴席收入認列

民國 110 年度宴席收入占合併銷貨收入比例係屬重大，由於宴席須提前預訂並收取訂金，待客戶消費後再依實際提供之餐飲服務與客戶結算及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十七。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宴席收入之控制環境、宴席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宴席預收訂金轉列收入之控制程序。
2. 執行細項測試，抽核測試帳列宴席收入之結帳單、交班明細表及營業日報表等資訊，確認預收金額之完整性及測試預收訂金實際轉列收入之正確性執行之情形。

其他事項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新天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新天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新天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新天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新天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新天地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蘇 定 堅



蘇定堅

會計師 曾 棟 鋆



曾棟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246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3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35,196	14	\$	295,52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5,842	1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八)		152	-	134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八及二四)		26,227	2	42,265	2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836	-	89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22	-	162	-	-
130X	存 貨(附註四及九)		59,803	3	51,098	3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487	-	4,942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41,765</u>	<u>20</u>	<u>395,017</u>	<u>22</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二四及二五)		876,021	50	913,415	5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32,368	19	281,675	16	
1805	商 譽(附註四)		2,145	-	2,1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十九)		160,487	9	126,996	8	
1920	存出保證金		18,807	1	18,8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二五)		14,274	1	20,59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404,102</u>	<u>80</u>	<u>1,363,645</u>	<u>7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45,867</u>	<u>100</u>	<u>\$ 1,758,66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116,253	7	\$	112,488	6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四)		80,826	4	86,656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四及二四)		90,189	5	97,95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	-	1,4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6,898	2	30,005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64,722	4	61,852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5,968	1	10,791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404,856</u>	<u>23</u>	<u>401,169</u>	<u>2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五)		374,259	22	313,815	18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303,588	17	257,246	14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13,284	1	15,09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8	-	8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91,139</u>	<u>40</u>	<u>586,160</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1,095,995</u>	<u>63</u>	<u>987,329</u>	<u>56</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普通股股本		674,910	39	674,910	39	
3200	資本公積		127,463	7	127,46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776	5	97,776	5	
3350	待彌補虧損	(334,432)	(19)	(217,595)	(1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65,717</u>	<u>32</u>	<u>682,554</u>	<u>39</u>	
36XX	非控制權益		84,155	5	88,779	5	
3XXX	權益總計		<u>649,872</u>	<u>37</u>	<u>771,333</u>	<u>44</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45,867</u>	<u>100</u>	<u>\$ 1,758,66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璋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七及二四）	\$ 668,716	100	\$ 1,017,09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十八及二四）	<u>388,540</u>	<u>58</u>	<u>555,512</u>	<u>54</u>
5900	營業毛利	<u>280,176</u>	<u>42</u>	<u>461,581</u>	<u>46</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及二四）				
6100	推銷費用	388,458	58	499,103	49
6200	管理費用	<u>51,162</u>	<u>8</u>	<u>79,70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39,620</u>	<u>66</u>	<u>578,810</u>	<u>57</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u>17,425</u>	<u>3</u>	<u>22,997</u>	<u>2</u>
6900	營業淨損	<u>(142,019)</u>	<u>(21)</u>	<u>(94,232)</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				
7100	利息收入	650	-	2,336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四）	733	-	7,464	1
7050	財務成本	(8,646)	(2)	(10,590)	(1)
7590	其他支出	(158)	-	(1,234)	-
76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利益（損失）	(855)	-	23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十 及二一）	-	-	(5,813)	(1)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附註二七）	(721)	-	2,799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損失）	(1,756)	-	186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二六）	-	-	(74,450)	(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10,753)</u>	<u>(2)</u>	<u>(79,279)</u>	<u>(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152,772)	(23)	(\$ 173,511)	(17)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33,315)	(5)	(118,300)	(11)
8200	本年度淨損	(119,457)	(18)	(55,211)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十五)	633	-	3,70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九)	(127)	-	(740)	-
		506	-	2,96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	-	(3,466)	-
8361	處分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重分 類調整	-	-	7,987	1
		-	-	4,521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 損益(稅後淨額)	506	-	7,481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8,951)	(18)	(\$ 47,730)	(5)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17,343)	(18)	(\$ 58,000)	(5)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4)	-	2,789	-
8600		(\$ 119,457)	(18)	(\$ 55,211)	(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6,837)	(18)	(\$ 50,519)	(5)
8720	非控制權益	(2,114)	-	2,789	-
8700		(\$ 118,951)	(18)	(\$ 47,730)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虧損 (附註二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50	基 本	(\$ 1.74)		(\$ 0.86)	
9850	稀 釋	(\$ 1.74)		(\$ 0.8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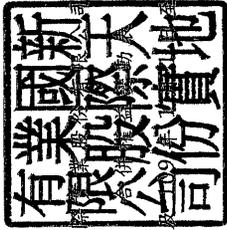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地實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六)									
	普通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	留盈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總計	非控制權益
A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162,555)	4,521	58,000	2,789	733,073	131,145	864,218
D1	-	-	-	(58,000)	-	-	-	-	2,789	(55,211)
D3	-	-	-	2,960	4,521	7,481	-	-	-	7,481
D5	-	-	-	(55,040)	4,521	(50,519)	2,789	-	2,789	(47,730)
O1	-	-	-	-	-	-	(45,155)	-	(45,155)	(45,155)
Z1	674,910	127,463	97,776	(217,595)	-	682,554	88,779	771,333	88,779	771,333
D1	-	-	-	(117,343)	-	(117,343)	2,114	-	2,114	(119,457)
D3	-	-	-	506	-	506	-	-	-	506
D5	-	-	-	(116,837)	-	(116,837)	2,114	-	2,114	(118,951)
O1	-	-	-	-	-	-	(2,510)	-	(2,510)	(2,510)
Z1	\$ 674,910	\$ 127,463	\$ 97,776	(\$ 334,432)	-	\$ 565,717	\$ 84,155	\$ 649,872	\$ 84,155	\$ 649,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敬雄



會計主管：陳銘暉



新天地國際實地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國際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本年度稅前淨損	(\$ 152,772)	(\$ 173,51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001	270,162
A20200	攤銷費用	4,673	12,23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3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1,756	(186)
A20900	財務成本	8,646	10,590
A21200	利息收入	(650)	(2,33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利益)	855	(23)
A23200	處分子公司損失	-	5,8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9,137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55,313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	157
A29900	租賃修改損益	-	(10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172
A31130	應收票據	(18)	134
A31150	應收帳款	16,038	(1,561)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7	(13,203)
A31200	存 貨	(8,732)	27,10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55	3,578
A3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648	5,731
A32125	合約負債	3,765	(16,894)
A32150	應付帳款	(5,830)	10,12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140)	(4,4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77	(9,11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174)	(1,2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7,792	200,51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8,610)	(10,4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781)	(7,83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401</u>	<u>182,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 年度	109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598)	\$ -
B02300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附註二一)	-	(8,63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5,215)	(97,15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	(726)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63)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38	2,64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163)	(104,75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銀行借款增加	230,000	330,000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230,000)	(340,000)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501,000	484,000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437,686)	(518,32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371)	(108,985)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2,510)	(45,15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433	(198,4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	6,747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	(60,329)	(114,270)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525	409,79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5,196	\$ 295,5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玉雲



經理人：歐敏雄



會計主管：陳銘琿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為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一、公司沿革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82 年 7 月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果汁、飲料、生鮮冷凍食品買賣及餐廳業務之經營。

本公司股票於 91 年 10 月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現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核准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掛牌買賣，後於 98 年 5 月經證期局核准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1 年 2 月 23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 (二) 111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s 2018-2020 之年度改善」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1）
IFRS 3 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2）
IAS 16 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3）
IAS 37 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註 4）

註 1：IFRS 9 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金融負債之交換或條款修改；IAS 41「農業」之修正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之公允價值衡量；IFRS 1「首次採用 IFRSs」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1 年 1 月 1 日以後始達管理階層預期運作方式之必要地點及狀態之廠房、不動產及設備適用此項修正。

註 4：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所有義務之合約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2)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3)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註 4)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註 3：於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所發生之會計估計變動及會計政策變動適用此項修正。

註 4：除於 2022 年 1 月 1 日就租賃及除役義務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外，該修正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後所發生之交易。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年度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當合併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處分損益係為下列兩者之差額：(1)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與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合計數，以及(2)前子公司之資產（含商譽）與負債及非控制權益按喪失控制日之帳面金額合計數。合併公司對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合併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及附表三。

(五) 外幣

各個體編制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業機構之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子公司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半成品及商品，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及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參閱附註二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附買回債券，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90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移轉商品與收取對價之時間間隔在 1 年以內之合約，其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不予調整交易價格。

銷貨收入主係宴席收入。由於商品之銷售係自客戶簽訂合約且確認相關之合約內容後，於約定宴席日並對該商品已有使用之權益時認列收入。宴席預收訂金於約定宴席日並使用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十二)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直接相關之租金協商，調整 111 年 6 月 30 日以前到期之租金致使租金減少，該等協商並未重大變動其他租約條款。合併公司選擇採實務權宜作法處理符合前述條件之所有租金協商，不評估該協商是否為租賃修改，而係將租賃給付之減少於減讓事件或情況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帳列短期租賃費用減項），並相對調減租賃負債。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其他收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年度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併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年度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常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之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將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近期在我國之發展及對經濟環境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年度及未來期間認列。

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或迴轉，該等認列或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超過預期，可能會額外認列重大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認列係於發生期間認列。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3,384	\$ 9,70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168,092	205,444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53,720	50,380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附買回債券	-	30,000
	<u>\$ 235,196</u>	<u>\$ 295,525</u>
<u>年利率(%)</u>		
銀行存款	0.005-0.1	0.005-0.2
銀行定期存款	0.12-2.15	0.24-2.1
附買回債券	-	0.26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15,842	\$ -

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u>152</u>	\$ <u>134</u>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6,747	\$ 42,785
減：備抵損失	(<u>520</u>)	(<u>520</u>)
	\$ <u>26,227</u>	\$ <u>42,265</u>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有限。應收帳款主要對象為駐點之百貨公司業者。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視銷售對象、地區及條件決定授信期間，應收帳款不予計息。合併公司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予以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未	逾	期	逾期超過91天	合	計
<u>110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26,423	\$	324	\$	26,747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6</u>)	(<u>324</u>)		(<u>520</u>)		
攤銷後成本	<u>\$ 26,227</u>	<u>\$</u>	<u>-</u>	<u>\$</u>	<u>26,227</u>	
<u>109年12月31日</u>						
預期信用損失率	-	-	-	-	-	-
總帳面金額	\$ 42,461	\$	324	\$	42,78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u>196</u>)	(<u>324</u>)		(<u>520</u>)		
攤銷後成本	<u>\$ 42,265</u>	<u>\$</u>	<u>-</u>	<u>\$</u>	<u>42,26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餘額	\$ 520	\$ 550
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u>30</u>)
年底餘額	<u>\$ 520</u>	<u>\$ 520</u>

九、存 貨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原 料	\$ 52,141	\$ 41,380
半 成 品	4,748	6,282
商 品	<u>2,914</u>	<u>3,436</u>
	<u>\$ 59,803</u>	<u>\$ 51,098</u>

110 及 109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388,540 仟元及 555,512 仟元。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7 仟元及 157 仟元。

十、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持 股 份 (權)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新薇股份有限公司 (新薇公司)	70	70

上述子公司之業務性質，參閱附表三。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 Fu-Sheng Investment Ltd. (Fu-Sheng 公司) 全部股份予非關係人，因而分別喪失對 Fu-Sheng 公司及福勝新天地 (上海) 實業有限公司 (上海新天地公司) 控制力。交易價格為 2,174 仟元係參考評價報告作為評估之依據，認列處分損失 5,813 仟元，參閱附註二一。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1,108,392	47,056	(19,104)	1,692			1,138,036
水電消防設備	212,418	2,661	(8,669)	-			206,410
運輸設備	28,840	-	(1,704)	-			27,136
辦公設備	40,396	1,067	(1,421)	-			40,042
廚房及餐廳設備	371,323	21,050	(26,480)	493			366,386
空調設備	149,841	5,137	(12,807)	-			142,171
租賃改良物	185,074	-	(48,050)	-			137,024
其他設備	18,634	458	(527)	-			18,565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款	2,980	6,120	-	(2,185)			6,915
	<u>2,403,300</u>	<u>\$ 83,549</u>	<u>(\$ 118,762)</u>	<u>\$ -</u>			<u>2,368,087</u>
<u>累計折舊</u>							
房屋及建築	702,834	\$ 45,182	(\$ 19,104)	\$ -			728,912
水電消防設備	152,632	7,129	(8,669)	-			151,092
運輸設備	23,654	1,759	(1,704)	-			23,709
辦公設備	35,454	2,248	(1,421)	-			36,281
廚房及餐廳設備	279,117	37,007	(25,800)	-			290,324
空調設備	121,452	7,247	(12,793)	-			115,906
租賃改良物	162,688	17,079	(47,890)	-			131,877
其他設備	12,054	2,437	(526)	-			13,965
	<u>1,489,885</u>	<u>\$ 120,088</u>	<u>(\$ 117,907)</u>	<u>\$ -</u>			<u>1,492,066</u>
	<u>\$ 913,415</u>						<u>\$ 876,021</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u>成 本</u>									
土 地	\$ 285,402	\$ -	\$ -	\$ -	\$ -	\$ -	\$ -	\$ -	\$ 285,402
房屋及建築	1,059,333	46,336	(4,460)	7,183					1,108,392
水電消防設備	214,460	2,046	(4,088)	-					212,418
運輸設備	30,035	1,786	(350)	-	43	(2,674)			28,840
辦公設備	48,894	796	(5,107)	-	67	(4,254)			40,396
廚房及餐廳設備	463,972	26,533	(45,756)	4,136	1,260	(78,822)			371,323
空調設備	198,659	8,929	(3,038)	-	889	(55,598)			149,841
租賃改良物	555,920	124	(46,967)	-	5,262	(329,265)			185,074
其他設備	18,289	2,917	(2,378)	-	3	(197)			18,634
未完工程及待驗 設備款	11,033	2,980	-	(11,033)	-	-			2,980
	<u>2,885,997</u>	<u>\$ 92,447</u>	<u>(\$ 112,144)</u>	<u>\$ 286</u>	<u>\$ 7,524</u>	<u>(\$ 470,810)</u>			<u>2,403,3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增	加	減	少	重 分 類	淨 兌 換 差 額	合 併 個 體 變 動 影 響 數	年 底 餘 額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668,954	\$ 38,340		(\$ 4,460)		\$ -	\$ -	\$ -	\$ 702,834
水電消防設備	149,979	6,705		(4,052)		-	-	-	152,632
運輸設備	24,556	2,079		(350)		-	43	(2,674)	23,654
辦公設備	42,392	2,325		(5,102)		-	68	(4,229)	35,454
廚房及餐廳設備	358,559	40,557		(45,267)		-	1,280	(76,012)	279,117
空調設備	156,657	13,452		(3,038)		-	800	(46,419)	121,452
租賃改良物	430,683	58,595		(46,937)		-	4,888	(284,541)	162,688
其他設備	12,209	2,410		(2,372)		-	4	(197)	12,054
	<u>1,843,989</u>	<u>\$ 164,463</u>		<u>(\$ 111,578)</u>		<u>\$ -</u>	<u>\$ 7,083</u>	<u>(\$ 414,072)</u>	<u>1,489,885</u>
累計減損(附註二六)									
辦公設備	-	\$ 24		\$ -		\$ -	\$ 1	(\$ 25)	-
廚房及餐廳設備	-	2,739		-		-	71	(2,810)	-
空調設備	-	8,949		-		-	230	(9,179)	-
租賃改良物	-	43,601		-		-	1,123	(44,724)	-
其他設備	-	-		-		-	-	-	-
	-	<u>\$ 55,313</u>		<u>\$ -</u>		<u>\$ -</u>	<u>\$ 1,425</u>	<u>(\$ 56,738)</u>	<u>-</u>
	<u>\$1,042,008</u>								<u>\$ 913,415</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餐廳主建物	3 至 55 年
裝潢工程	3 至 15 年
水電消防設備	3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7 年
辦公設備	3 至 5 年
廚房及餐廳設備	5 至 8 年
空調設備	5 至 8 年
租賃改良物	3 至 15 年
其他設備	5 至 7 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參閱附註二五。

十二、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190,516	\$ 115,085
建 築 物	141,852	166,531
機器設備	-	59
	<u>\$ 332,368</u>	<u>\$ 281,675</u>

	110年度	109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 89,606	\$ 415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4,175	\$ 14,047
建築物	24,679	91,296
機器設備	59	356
	<u>\$ 38,913</u>	<u>\$ 105,699</u>

(二) 租賃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 36,898	\$ 30,005
非流動	303,588	257,246
	<u>\$ 340,486</u>	<u>\$ 287,25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土地	1.17%-1.22%	1.22%
建築物	1.22%	1.22%
機器設備	1.22%	1.22%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土地及建築物做為營業據點及辦公室使用，租賃期間為1至25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部分土地及建築物並無優先承購權。

110年及109年因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嚴重影響市場經濟，合併公司與出租人進行部分房屋及建築物租約協商，出租人同意無條件將110年9月1日至11月30日及109年2月1日至9月30日之租金金額分別調降81%及26%-100%。合併公司於110年度及109年度認列前述租金減讓之影響數4,163仟元及39,348仟元（帳列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0年度	109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2,969	(\$ 14,666)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838	\$ 877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8,258	\$ 13,474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62,636)	(\$ 114,434)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與辦公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三、長期銀行借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無擔保借款	\$ 211,481	\$ 243,167
擔保借款（附註二五）	227,500	132,500
	438,981	375,667
減：列為一年內到期部分	(64,722)	(61,852)
	\$ 374,259	\$ 313,815
<u>年利率（%）</u>		
無擔保借款	1.12-1.39	0.97-1.41
擔保借款	0.95-1.20	0.95-1.11
<u>到期日</u>		
無擔保借款	112.12-114.10	111.7-114.10
擔保借款	111.9-114.10	111.7-111.9

十四、其他應付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39,935	\$ 47,444
應付設備款及工程款	14,980	6,646
應付休假給付	3,811	6,055
其他	31,463	37,814
	\$ 90,189	\$ 97,959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新薇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上海新天地公司係參加由中國當地政府機構管理及統籌之社會保險計畫。該計畫係屬確定提撥制，支付予政府管理社會保險計畫之養老保險費，於提撥時列為當年度費用。109年度提撥之淨退休金成本為172仟元。

Fu-Sheng 為控股公司，故無退休辦法及制度。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6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4%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3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4,366	\$ 46,7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1,082</u>)	(<u>31,632</u>)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3,284</u>	<u>\$ 15,09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110年1月1日	\$ 46,723	(\$ 31,632)	\$ 15,091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175	(121)	54
認列於損益	175	(121)	54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60)	(460)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540	-	54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713)	-	(713)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173)	(460)	(633)
雇主提撥	-	(1,228)	(1,228)
福利支付	(2,359)	2,359	-
提撥及支付小計	(2,359)	1,131	(1,228)
110年12月31日	\$ 44,366	(\$ 31,082)	\$ 13,284
109年1月1日	\$ 52,573	(\$ 32,503)	\$ 20,070
服務成本			
當年度服務成本	-	-	-
利息費用(收入)	328	(207)	121
認列於損益	328	(207)	121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1,231)	(1,2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 變動	30	-	30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2,499)	-	(2,49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469)	(1,231)	(3,700)
雇主提撥	-	(1,400)	(1,400)
福利支付	(3,709)	3,709	-
提撥及支付小計	(3,709)	2,309	(1,400)
109年12月31日	\$ 46,723	(\$ 31,632)	\$ 15,091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0.5%	0.3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25%	2.25%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死亡率之假設係依據臺灣壽險第五回經驗生命表預估；離職率之假設係依據合併公司各年齡層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及未來趨勢基礎預估，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採用之離職率區間皆為 0%-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減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u>874</u>)	(\$ <u>980</u>)
減少 0.25%	\$ <u>906</u>	\$ <u>1,019</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u>877</u>	\$ <u>985</u>
減少 0.25%	(\$ <u>851</u>)	(\$ <u>95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00</u>	<u>\$ 1,345</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5年

十六、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67,491</u>	<u>67,491</u>
已發行股本	<u>\$ 674,910</u>	<u>\$ 674,91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取得子公司股權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稅後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並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10%派付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及股票配合方式為之，現金股利不低於20%(惟董事會得依實際資金及財務狀況擬定現金及股票股利配發比例，提請股東常會決議之)。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於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均有待彌補虧損，故無盈餘分配案。

十七、收入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宴席收入	\$ 440,571	\$ 720,283
其他	<u>228,145</u>	<u>296,810</u>
	<u>\$ 668,716</u>	<u>\$ 1,017,09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宴席消費之餐飲收入之價格，以合約約定價格銷售。

(二) 合約餘額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合約負債		
預收收入	<u>\$ 116,253</u>	<u>\$ 112,488</u>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政府補助收入（附註二六）	\$ 17,425	\$ 22,892
其他	<u>-</u>	<u>105</u>
	<u>\$ 17,425</u>	<u>\$ 22,997</u>

(二)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

性 質 別	屬 於 營業成本者	屬 於 營業費用者	合 計
<u>110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82,983	\$ 155,921	\$ 238,904
確定提撥計畫	4,040	7,982	12,022
確定福利計畫	-	54	54
其他員工福利	13,677	25,508	39,185
折舊費用	30,071	128,930	159,001
攤銷費用	1,735	2,938	4,673

性 質 別	屬 於 營 業 成 本 者	屬 於 營 業 費 用 者	合 計
<u>109 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獎金及紅利	\$ 98,908	\$ 200,876	\$ 299,784
確定提撥計畫	4,507	8,662	13,169
確定福利計畫	-	121	121
其他員工福利	15,040	27,657	42,697
折舊費用	67,987	202,175	270,162
攤銷費用	3,822	8,413	12,235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5% 提撥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110 及 109 年度因有待彌補虧損，故均未估列應付員工及董監事酬勞。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九、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0 年度</u>	<u>109 年度</u>
當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	\$ 1,4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u>303</u>	<u>(335)</u>
	<u>303</u>	<u>1,095</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33,617)	(119,854)
以前年度之調整	<u>(1)</u>	<u>459</u>
	<u>(33,618)</u>	<u>(119,39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3,315)</u>	<u>(\$ 118,30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利益）之調節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	(\$ 31,540)	(\$ 69,844)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永久性差異	(2,077)	(60,055)
暫時性差異	(492)	(2,55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	11,476
當年度產生之虧損扣減	<u>34,109</u>	<u>122,408</u>
當年度所得稅	-	1,430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33,617)	(119,853)
以前年度之調整	(1)	45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303</u>	(<u>335</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利益)	<u>(\$ 33,315)</u>	<u>(\$ 118,300)</u>

中國地區子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按 25% 之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Fu-Sheng 依賽席爾法令規定，於當地註冊之公司，其境內外之所得免稅。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110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3,018	(\$ 235)	(\$ 127)	\$ 2,656
應付休假給付	1,211	(406)	-	805
未實現兌換損益	207	144	-	351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88	6	-	94
未實現呆帳損失	64	-	-	64
虧損扣抵	<u>122,408</u>	<u>34,109</u>	<u>-</u>	<u>156,517</u>
	<u>\$ 126,996</u>	<u>\$ 33,618</u>	<u>(\$ 127)</u>	<u>\$ 160,487</u>

109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於 認 列 於 其 他 益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使用權資產	\$ 459	(\$ 459)	\$ -	\$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014	(256)	(740)		3,018
應付休假給付	2,047	(836)	-		1,211
未實現兌換損益	1,695	(1,488)	-		207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56	32	-		88
未實現呆帳損失	70	(6)	-		64
虧損扣抵	-	122,408	-		122,408
	<u>\$ 8,341</u>	<u>(\$ 119,395)</u>	<u>(\$ 740)</u>		<u>\$ 126,996</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118 年度到期	\$ 1,256	\$ 2,210
119 年度到期	57,035	57,378
	<u>\$ 58,291</u>	<u>\$ 59,588</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256	118
669,073	119
170,547	120
<u>\$ 840,876</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國內之子公司截至 108 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十、每股虧損

	淨 損 股	數 每 股 虧 損
	(分 子)	(分 母) (仟 股)
		(元)
<u>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u>		
110 年度	<u>(\$ 117,343)</u>	67,491
109 年度	<u>(\$ 58,000)</u>	67,491
		<u>(\$ 1.74)</u>
		<u>(\$ 0.86)</u>

二一、處分子公司

合併公司於 109 年 11 月處分子公司 Fu-Sheng 公司全部股份予非關係人，對 Fu-Sheng 公司喪失控制。

(一) 收取之對價

	<u>Fu-Sheng</u>
現金	<u>\$ 2,174</u>

(二) 對喪失控制之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u>Fu-Sheng</u>
流動資產	
現金	\$ 10,812
應收帳款	1,925
其他應收款	15,231
存貨	547
預付款項	2,447
其他流動資產	2,437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09,070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70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	(6,313)
應付帳款	(16,000)
其他應付款	(11,060)
租賃負債	(73,71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非流動	(<u>37,551</u>)
處分之淨資產	<u>\$ -</u>

(三) 處分子公司之損失

	<u>Fu-Sheng</u>
收取之對價	\$ 2,174
子公之淨資產累積兌換差額	(<u>7,987</u>)
處分損失	(<u>\$ 5,813</u>)

(四) 處分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u>Fu-Sheng</u>
以現金收取之對價	\$ 2,174
減：處分之現金餘額	(<u>10,812</u>)
	(<u>\$ 8,638</u>)

二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係以確保具有必要之財務資源及營運計畫，以支應未來 12 個月所需之營運資金、資本支出、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為確保能夠繼續經營之前提，合併公司藉由資本管理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淨債務及權益組成。主要管理階層定期檢視公司之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公允價值層級

<u>110年12月31日</u>	<u>第 1 等級</u>	<u>第 2 等級</u>	<u>第 3 等級</u>	<u>合 計</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基金受益憑證	\$ 15,842	\$ -	\$ -	\$ 15,842

110 及 109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5,842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89,398	367,462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610,004	560,29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係包含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借款及租賃負債。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於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二七。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當美金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404 仟元及 427 仟元；當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升值 1% 時，合併公司 110 及 109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變動 279 仟元及 277 仟元。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固定及浮動利率之活期存款、約當現金、借款及租賃負債。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53,720	\$ 80,380
金融負債	340,486	287,25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6,272	215,272
金融負債	438,981	375,667

合併公司之金融負債除固定利率之租賃負債外，餘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金融負債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為評估對象。合併公司之交易對方均為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因此不預期有重大之信用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因應短期、中期及長期之籌資與流動性之管理需求。合併公司透過維持足夠銀行融資額度、借款承諾、持續地監督預計與實際現金流量，以及使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到期組合配合，藉以管理流動性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	\$ 715,000	\$ 806,000

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合併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	短於1年	1年以上	合計
<u>110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71,015	\$ -	\$ 171,015
租賃負債	40,831	331,089	371,920
浮動利率工具	64,722	374,259	438,981
	<u>\$ 276,568</u>	<u>\$ 705,348</u>	<u>\$ 981,916</u>
<u>109年12月31日</u>			
無附息負債	\$ 184,615	\$ -	\$ 184,615
租賃負債	33,359	284,027	317,386
浮動利率工具	61,852	313,815	375,667
	<u>\$ 279,826</u>	<u>\$ 597,842</u>	<u>\$ 877,668</u>

上述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進一步資訊如下：

	短於1年	1至5年	5至10年	10至15年	15至20年	20年以上
<u>110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40,831	\$142,435	\$ 88,202	\$ 58,566	\$ 41,886	\$ -
浮動利率工具	64,722	374,259	-	-	-	-
	<u>\$105,553</u>	<u>\$516,694</u>	<u>\$ 88,202</u>	<u>\$ 58,566</u>	<u>\$ 41,886</u>	<u>\$ -</u>
<u>109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	\$ 33,359	\$115,187	\$ 56,922	\$ 58,146	\$ 47,658	\$ 6,114
浮動利率工具	61,852	313,815	-	-	-	-
	<u>\$ 95,211</u>	<u>\$429,002</u>	<u>\$ 56,922</u>	<u>\$ 58,146</u>	<u>\$ 47,658</u>	<u>\$ 6,114</u>

二四、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歐敏卿	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輝	主要管理階層(自109年5月28日改選後，非為主要管理階層)
歐敏雄	主要管理階層
帕里司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食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宸鈿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銷貨收入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1,848

109年度
\$ 1,426

(三)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165

109年度
\$ 483

(四) 營業費用－其他費用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647

109年度
\$ 44

(五) 營業外收入－其他收入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

109年度
\$ 23

(六) 應收帳款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 441

109年12月31日
\$ 250

(七) 應付帳款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54

109年度
\$ 22

(八) 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110年度
\$ 353

109年度
\$ -

(九)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關係人類別
實質關係人

取 得
110年度
\$ 1,648

價 款
109年度
\$ 504

(十)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

110年12月31日

歐敏輝及歐敏雄為本公司簽發 800,000 仟元之本票背書擔保，為本公司擔任連帶保證人。

109年12月31日

歐敏卿、歐敏輝及歐敏雄共同簽發 600,000 仟元之本票，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相對保證。

(十一)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短期員工福利	\$ 14,279	\$ 21,532
退職後福利	<u>401</u>	<u>639</u>
	<u>\$ 14,680</u>	<u>\$ 22,171</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作為發行餐券之履約保證金及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而設定質押或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質押之活期存款（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8,180	\$ 9,828
自有土地及建築物	<u>448,968</u>	<u>427,145</u>
	<u>\$ 457,148</u>	<u>\$ 436,973</u>

二六、其 他

(一) 本公司為承租土地供營業使用，於 110 年 2 月與出租人新簽訂土地租賃合約，並開立 800,000 仟元之本票交付予出租人，作為本公司租用土地之用。

(二) 合併公司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全球大流行以及近期在我國之影響，部分營業據點暫停營業或進行人流管制及部分訂單取消或延後，致 110 年 5 月至 9 月及 109 年 2 月至 7 月營業收入大幅下降。因疫情導致合併公司獲利受影響，合併公司採取下列行動因應：

1. 調整營運策略

本公司於 109 年 7 月董事會考量上海地區未來經營環境將越趨嚴苛，且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營運將更加嚴峻，決議孫公司上海新天地公司結束營業，於 109 年度估認列減損損失 74,450 仟元。

本公司於 109 年 11 月出售 Fu-Sheng 全部股份予非關係人，因而對 Fu-Sheng 及上海新天地公司喪失控制力，認列處分損失 5,813 仟元。

110 年 5 月中至 7 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宣布，因應國內疫情嚴峻，全國疫情警戒提升至第三級，餐飲業僅能提供外帶，合併公司推出商業便當、合菜外帶及外送，以因應疫情，無減薪情形，藉上述方式降低受疫情影響的幅度。雖於 110 年 7 月 27 日解除全國三級警戒，各縣市陸續開放內用，但為避免群聚感染且內用受到諸多限制的情況下，多數婚宴訂單延後。本年度末，疫情已控制穩定市場需求恢復，營收逐漸回穩。

2. 籌資策略

籌資策略未受到新型冠狀病毒肺炎重大改變，參閱附註二三。

3. 政府紓困措施

合併公司 110 年及 109 年度向政府申請薪資及營運資金等各項補貼，經核定已取得 17,425 仟元及 22,892 仟元資金。

合併公司已按資產負債表日可得資訊，將疫情造成之經濟影響納入重大會計估計之考量，請參閱附註五。

二七、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資產 貨幣性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人民幣	\$ 6,428	4.34	\$ 27,896	\$ 6,314	4.38	\$ 27,655
美金	1,460	27.68	40,426	1,500	28.48	42,72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幣	淨	兌	換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美金	(\$	469)		(\$	994)
人民幣		(252)			3,793
	(\$	721)		\$	2,799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二。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股權比例達 5% 以上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附表四。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營運區域。合併公司主要係集中於餐飲之經營，生產過程及行銷策略相同，但基於文化、環境及經濟特性不同等因素，故須依地區別管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之規定，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如下：

國內營運區－國內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亞洲營運區－亞洲地區之生產及銷售。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國內營運區	(\$ 668,716)	\$ 927,123	(\$ 103,517)	\$ 16,060
亞洲營運區	-	89,970	-	(71,999)
繼續營運單位總額	<u>(\$ 668,716)</u>	<u>\$1,017,093</u>	(103,517)	(55,939)
利息收入			650	2,336
其他收入			733	7,464
財務成本			(8,646)	(10,590)
什項支出			(158)	(1,23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損失)			(855)	23
處分投資損失			-	(5,813)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721)	2,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1,756)	186
減損損失			-	(74,450)
總部管理成本			<u>(38,502)</u>	<u>(38,293)</u>
稅前淨損			<u>(\$ 152,772)</u>	<u>(\$ 173,511)</u>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財務成本、什項支出、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處分投資損失、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減損損失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或單位

附表一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	科目	日期	年 股數 / 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註
									公允價值	底價	
本公司	基金受益憑證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基金 第一金全球 Pet 毛小孩基金	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791 283,286	\$ 12,712 3,130	- -	\$ 12,712 3,130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表二

編號	交易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		交易條件	情形
						目	金額		
0	本公司			新薇公司	註	銷貨收入 銷貨成本 其他收入 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	\$ 4,694 55 2,857 863 250	90 天 90 天 30 天 90 天 30 天	估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 - - -

註：母公司對子公司。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主 要 股 東 名 稱	股 份	
	持 有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
悅仕特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999,962	8.89
歐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2
喜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19,086	8.32
肯迪克投資有限公司	5,352,321	7.93

註：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當季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5%以上資料。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新天地國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玉雲

